

集說詮真

第一冊

風陵文庫

文庫19

F/28

/



集說詮真



夫論已而於論

士或意母宜錄於

光緒己卯年鐫

江南主教倪

准

司鐸

黃伯祿斐默氏輯

蔣超凡邢胙氏校

上海慈母堂藏板

自序

粵稽生人者上主。上主獨為宰制之大主。斯禍福人者亦惟上主。上主又獨為賞罰之真主。洪荒乍闢之初。人多渾樸。尚知真主。畏之敬之。尊親昭事之。罔替焉。後世人心不古。虛靈之體。一蔽於私欲。再淆於習尚。遂昧其所自。謾棄真主。以致食德不念舊。飲水不思源。甚至奸詐蠱起。妖妄燄熾。指已死之人曰神曰主。粉飾怪誕。以神臆說。不窮其本。不審其原。人鬼也。而上主之。似禍淫福善之權。惟彼是操。矯妄之祠。幾

集說詮真

自序

一

F0128-(1)

徧寰宇。而造化真宗之傳。殆將絕矣。余嘗痛之。丁丑秋。病餘多暇。縱觀往籍。旁及按神志怪之書。因將諸神事實。摘引成編。逐一詮釋。闢妄說以達真理。冀有識者閱之而自悟。越一年。稟成。適有友來訪。見之曰。繁引博辨。洵確而有徵矣。第崇奉諸神。積重難返。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竊恐盡言招尤耳。余曰。唯唯否否。理本乎真。言必達理。不言則已。言則不敢不盡。况史冊所傳。詆排佛老。代不乏人。余雖不敢步趨先哲。但嫉邪之志。未敢多讓。後之人當不我尤。至敘事不文。

措詞失當。則稟性愚拙。用筆率直所致。閱者或能曲諒焉。友曰。然。行見發聾振聵。易俗移風。實是編爲之嚆矢焉。友旣去。爰敘顛末而弁於簡端。

光緒四年歲次戊寅季夏司鐸黃伯祿斐默氏識於滬城聖方濟大堂之書齋

序

自來誠意正心之學。必自格致啟其基。而致知格物之程。胥由誠正收其效。誠以學也者。貴貫通乎道理之原。而致力於心性之地也。無如近世人心不古。風會日漓。或厭故喜新。而矯枉過正者有之。或隨波逐靡。而虛與委蛇者有之。此固由作俑者實階之厲。彼踵其失者。抑何代不乏人也。以誤傳誤。誤遂固結而不可解。以妄傳妄。妄遂深信而不復疑。此所謂同乎流俗。合乎污世。終身醉夢之中。而淪胥以沒。是可痛

序

自來誠意正心之學。必自格致啟其基。而致知格物之程。胥由誠正收其效。誠以學也者。貴貫通乎道理之原。而致力於心性之地也。無如近世人心不古。風會日漓。或厭故喜新。而矯枉過正者有之。或隨波逐靡。而虛與委蛇者有之。此固由作俑者實階之厲。彼踵其失者。抑何代不乏人也。以誤傳誤。誤遂固結而不可解。以妄傳妄。妄遂深信而不復疑。此所謂同乎流俗。合乎污世。終身醉夢之中。而淪胥以沒。是可痛

也。黃君搜集羣書。細加抉擇。編年釋地。將數百年流俗之訛。不經之說。分條摭引。抒已見以申辨之。書成。卽付攻木氏。刊刻問世。俾有志求道者。統前後以參觀。據彼此而互証。是非立判。真偽難淆。不獨闢妄說之歧。而塵蒙盡掃。藉言詮之妙。而真諦畢呈。將見發聾振聵。撥雲霧而覩青天。由此循塗以進。學術漸正。識見漸超。於正心誠意之脩。格物致知之學。皆可於言外得之。所願讀是編者。同體此志也可。

司鐸蔣超凡邢昨氏識

先儒姓氏

孔安國

漢時。山東兗州府人。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武帝朝爲諫議大夫。以文章政事名當時。

趙岐

三國時。陝西西安府人。字邠卿。又字臺卿。少明經書。累官議郎。著孟子章句。

如淳

三國時。陝西同州府人。魏陳郡丞。著漢書。

孟康

三國時。字公休。孟子十八代孫。魏明帝時。爲散騎郎。註漢書。

韋昭

三國時。字弘嗣。江蘇鎮江府丹陽縣人。仕吳。撰吳書。

裴松之

南北朝時。山西絳州聞喜縣人。仕劉宋。爲中書郎。註三國志。

顏師古

唐時。字子籀。山東沂州府人。顏子三十七世孫。累官祕書監。註西漢書。

司馬光

宋時。字君實。號涑水先生。山西解州夏縣人。累官端明殿學士。封溫國公。諡文正。

集說詮真

先儒姓氏

一

羅泌

宋時。字長源。江西吉安府廬陵縣人。學問該博。著有路史。其子莘註之。

尹起莘

宋時。字耕道。浙江處州府遂昌縣人。隱居不仕。學問該洽。著綱目發明。

胡寅

宋時。字明仲。福建建寧府崇安縣人。累官起居郎。世稱致堂先生。著讀史管見。

范祖禹

宋時。字淳夫。四川成都府華陽縣人。與司馬溫公同修通鑑。

邱濬

明時。字仲深。廣東瓊州府瓊山縣人。累官尚書。

楊用修

明時。名慎。四川成都府新都縣人。武宗朝授翰林修撰。詩文外。雜著至百餘種。卒諡文憲。

引用書目

周易註疏

尚書註疏

周禮註疏

儀禮註疏

禮記註疏

左傳註疏

公羊傳註疏

穀梁傳註疏

鄭註孝經

古文孝經

爾雅註疏

五禮通考

韓詩外傳

經傳釋義

五經異義

鄉黨圖考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周書

北齊書

北周書

十三經注疏勘記

釋名

廣雅

段氏說文解字

正字通

四書人物考

四書字詁

史記索隱正義  
測議

前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魏蜀  
吳書

晉書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元魏書

北齊書

隋書

南史

北史

舊唐書

唐書

五代史

宋史

金史

元史

明史

弘簡錄

竹書紀年

後漢紀

通鑑輯覽

資治通鑑綱目

集覽質實書  
法發明廣義

綱鑑大全

鳳洲綱鑑會纂

綱鑑易知錄

明史肇要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二



歷聘紀年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博論

馬驢繹史

明史紀事本末

三國典畧

魏畧

路史

八紘譯史

戰國策

晏子春秋

聖門志

聖域述聞

年譜

尚史

漢名臣傳

明一統志

洛陽伽藍記

廣輿記

蔡輯

一統志表

吳郡圖經續記

闕里志

歷代地理志韻編

康熙江南通志

乾隆蘇州府志

康熙常熟縣志

乾隆歙縣志

乾隆華亭縣志

嘉慶松江府志

嘉慶湖南通志

道光安徽通志

嘉慶如皋縣志

曹縣志

同治上海縣志

文獻通考

太湖備考

太常記

通志畧

明集禮

續文獻通考

朱子全書

明會典

性理大全

性理體註

王肅註孔子家語

性理彙解

高厚蒙求

何孟春註孔子家語

淮南子

孔叢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蔡邕獨斷

白虎通

讀史管見

王充論衡

日知錄

春明夢餘錄

風俗通義

沈括夢溪筆談

楚辭燈

鄭景望蒙齋筆談

隨園詩話

癸巳類稿

孟籟甫豐暇筆談

咳餘叢考

小倉山房文集

琅邪代醉編

簷曝雜記

餘冬序錄

兩般秋雨盦隨筆

讀易別錄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四

清嘉錄

投荒雜錄

邱光庭兼明書

印雪軒隨筆

蓼花洲閒錄

訂譌雜錄

三岡識畧

太平御覽

文海披沙

事文類聚

古今偽書考

龍威秘書

冊府元龜

玉海

古今說海

尚友錄

駢字類編

圖書編

淵鑑類函

萬姓統譜

子史精華

小學紺珠

天中記

事物原會 嘉慶戊午鐫

讀書紀數畧

李肇國史補

事物異名錄

揮塵前錄

三才圖會

思綺堂文集

輟耕錄

紫雲仙館詩集

穆天子傳

太平廣記

稽神錄

任昉述異記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五

博物志

續博物志

酉陽雜俎

牟子

法顯記

列子

墨子

莊子

抱朴子

元真子

野人閒話

三國志演義

新齊諧

山海經廣註

龍雨河圖

龍圖神斷公案

千寶搜神記

夷堅志

增補通考全書

聊齋誌異新評

高僧傳

法苑珠林

釋迦方志

一切經義

宗門拈古彙集

真靈位業圖

重增三教源流搜神記大全

大藏經

毗婆沙論

楞嚴經

涅槃經

浮屠經

呂祖註解金剛經

普曜經

金剛經旁解

金剛經慧會集解

妙法蓮華經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六

地持經

華嚴經

法華經

孟蘭盆經

觀佛三昧海經

玉歷鈔傳

閻王經

敬竈全書

香山寶卷

高士傳

列仙傳

龍女傳

神女傳

雲笈七籤

神仙傳

太元真一本際經

真誥

洞仙傳

席上腐談

仙傳拾遺

神仙通鑑

魯班經

集仙錄

關帝全集

老子開天經

文帝化書

武帝本傳

文昌坤寧經

文帝本傳

呂祖全書

文昌祿詞祕訣

芥子園畫傳

文帝陰騭文註證

封神演義

野獲編

日連記

集說詮真

引用書目

續書目

甌北詩鈔

閩雜記

三岡識畧

柳南隨筆

西湖便覽

水滸傳

勝國文徵

桐蔭舊話

凡例

一 凡例不重其書見前友見於某處。今名或復

一 凡引乃援引每神事實稽諸書籍照錄為徵如原本

一 書篇幅過長則摘取其要皆有依據並非鑿空

一 辨乃申辨所引諸端詮其真妄。明詞或指即對某

一 書名記見某某書中閱者前也宋魏。即註明

一 地名記某書或卷見於某某書某某書

一 人名記事實詳此。見某某書某某書曰某某

一 歷代朝號記

一 歷朝紀元記

一、引中要句記。卽本篇辨中着意指辨之處。

一、辨中採錄書籍及先儒諸說記。

一、凡引中所引事實。僅此一見者。則書某書曰。或某書載。或註見某書。如參見於諸籍者。則書某某書合載。或註分見某某書。俾閱者有所考證。

一、凡所引事實。閒有他書異載者。卽隨處註明。按某書云。或某書曰。以備參考。

一、凡篇中人名地名典故。卽註於下。如已註於他篇者。則不重註。但書見前或見後某張。

一、凡地名有今昔異稱者。舊名之下。卽註今名。或徑以今名易之。

一、凡所引諸書。有本註者。卽照錄。上加註字。以別增註。

一、凡辨中所撮引中要句。以爲指辨之端者。卽註明見上某張。以便翻閱。

一、凡遇應擡之字。則虛一格。從古文石刻例。

一、凡篇中之暗馬。乃永統表編次之紀年。永統表者。遵歷代年表。并竹書紀年。以黃帝爲始。卽以黃帝

元年爲永統之初年。自黃帝至明末。按通鑑編年。共計四千三百四十載。依次編屬。合爲一永統。如夏禹后元歲。炆卽按永統表合黃帝元年以後之四百九十三年。周靈王二十年。卽合黃帝元年以後之二千一百四十六年。南齊武帝永明三年。卽合黃帝元年以後之三千一百八十二年。若所載不紀某朝某帝某元之某年。僅紀某朝開某帝某元時。或某朝初某帝某元初。或某朝某帝某元中。則俱以某朝某帝某元之初年爲紀。如所載

某朝某帝某元末。則以某朝某帝某元之末年爲紀。篇中填註永統紀年者。因歷代一統各朝。間有偏安割據。且自漢文以迄元順。一帝數易紀元。則雖熟覽史乘者。見某朝某帝某元之某年。欲考是年列在何季。亦難立時核計。并若欲自某帝某元某年。至某帝某元某年。核其相隔若干年。則又更難。茲乃按此永統紀年。庶閱者一覽了然。

一按竹書紀年。自黃帝至周宣王。較通鑑編年少二百零六載。茲編紀年暗馬。概按通鑑。如偶有按竹



書者。則隨處標明。

一諸神事實。同一荒誕。而辨中申論。亦同一斥妄。故雷同之句。疊見諸篇。閱者幸勿厭棄。

一是編旁搜各籍。辨明諸妄。似已略備。然因館乏藏書。不免掛漏。且援引書籍。或誤金根。尙冀

博雅君子。補遺正誤。匡所不逮。倘承某惠教。容再增改。

目錄

太極 見一張

孔子 見十二張

老君 見二十九張

釋迦佛 見四十三張

元始天尊 見五十七張

三清 見五十九張

玉皇上帝 見六十一張

金闕上帝 玉闕上帝 見六十四張

集說詮真

目錄

一

玄天上帝 真武 北極佑聖真君 見六十五張

關帝 見六十九張

文昌帝君 梓潼帝君 見七十七張

魁星 見九十四張

社稷 見九十七張

后土 見百三張

城隍 見百八張

土地 見百二十七張

十殿閻王 閻羅王 見百三十一張

地藏王 見百四十一張

竈君 見百四十三張

觀音 見百五十五張

天妃 天后 見百六十九張

蠶女 青衣神 見百七十五張

坑三姑娘 見百七十八張

紫姑神 見百八十張

張天師 見百八十二張

仙人 東王公 西王母 李八百 見二百一張

八仙

見二百七張

劉海

見二百十九張

和合

見二百二十張

劉猛將軍

劉太尉

見二百二十一張

三茅君

佑聖真君

見二百二十二張

蕭公

見二百二十四張

晏公

見二百二十五張

許真君

見二百二十八張

三官

三元

見二百三十三張

五聖

見二百三十五張

五嶽

見二百四十張

龍王

見二百四十三張

福神

見二百五十八張

財神

見二百六十張

開路神

見二百六十二張

神荼鬱壘

桃符

見二百六十四張

門神將軍

見二百六十六張

鍾馗

見二百六十八張

集說詮真

目錄

三

痘神

見二百七十五張

哼哈二將

見二百七十七張

天王

見二百七十九張

羅漢

見二百八十一張

魯班

公輸子

見二百八十四張

張仙

見二百八十五張

灌口神

二郎神

見二百八十九張

王靈官真君

薩守堅真君

見二百九十一張

祠山張大帝

見二百九十五張

太一

見二百二十二張

太歲

見二百七張

壽星

見二百十九張

火神

見三百二十四張

水神

河伯

海神

四海神

波濤神

江神

川澤神

池神

漢神

洛神

太湖水神

淮渦水神

水仙

見三百二十八張

風伯

雨師

見三百四十三張

雷公

電母

見三百五十張

集說詮真

太極

引周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註夫有必始於无故太極生兩

儀也。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况之太極者也。疏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為

一。即是太初太一也。老子云道生一。即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既分。即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即老子

云。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而言兩儀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曰兩儀。謂兩體容儀也。兩儀生

四象。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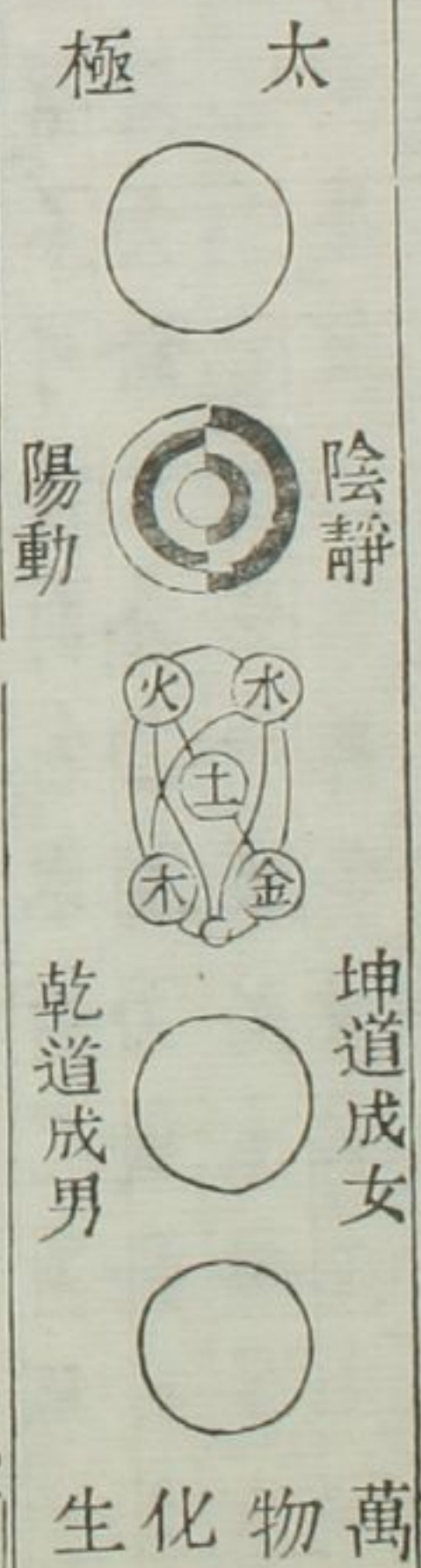
疏兩儀生四象者。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

集說詮真

太極

分壬四季。又地中之別。故唯云四象也。四象生八卦者。若謂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以坤艮之土。爲八卦也。

### 太極圖



性理彙解載宋周子敦頤太極圖曰無極而太極

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纂無極只說太極之妙。非別有物爲無極也。太極又是二氣五行之理。非別有物爲太極也。一事一物俱有極。總天地萬物之理而言。曰太極。天下本無所謂太極也。原其理之最先。而爲萬化之根本者。不得已而名之曰太極。雖名太極。而實無方可拘。無體。太極動而生。可執。無形象可指。故曰無極而太極。

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

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

道。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是以自其著者而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自其微者而觀之。則冲漠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雖然。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故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纂動即陽。靜即陰。非動靜矣。而後生陰生陽也。太極只在陰陽之中。陰陽亦只在太極之中。非陰陽之上。別有物爲太極。而漸以生陰生陽也。動靜陰陽。是形而下者。氣也。太極是形而上者。理也。理生氣。氣載理。理氣不相離。太極含動靜。以本體而言也。太極有動靜。以流行而言也。動而靜。靜而動。闔闔往來。更無休息。一動一靜。以時言。分陰分陽。以位言。兩儀是天地。方渾淪未判。陰陽二氣

混而為一。及既分。則其中。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

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陽變陰合。陽動而陰隨之也。天地生物。五行獨先。兩間

何事而非陰陽五行。七者合。而生物之材始大。金木

水火。分旺四季。而土則寄旺于四季之末。陰陽生五

行。至五行生。而陰陽又即在五行之中。五行布。五行

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

各一其性。註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故

無極之妙。而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於一物之中

也。蓋五行異質。四時異氣。而皆不能外乎陰陽。陰陽

異位。動靜異時。而皆不能離乎太極。至於所以為太

極者。又初無聲無臭之可言。是性之本體然也。天下

豈有性外之物哉。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

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

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而性之無所不在。又可見矣。

纂五行一陰陽。分言之。五行三陽二陰。合言之。則一

行各有一陰陽。陰陽氣也。所以陰陽者。道也。即太極

也。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則非太極之後。別生二

五。而二五之上。先有太極也。無極而太極。太極本無

極。則非無極之後。別生太極。而太極之上。先有無極

也。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

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焉。註天

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此。無極二五。所以渾融

而無間者也。所謂妙合者也。真以理言。無妄之謂也。

也。自萬物而觀之。則萬物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蓋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也。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極也。所謂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者。於此尤可以見其全矣。纂無極之真。已該得太極在其中。真字便是太極。真精妙合。是氣與理合而成性也。真者。理也。精者。氣也。理與氣合。故能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物出矣。註此言眾人具動靜之理。而常有太極之道也。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故其心為最靈。而有以不失其性之全。所謂天地之心。人之極也。然形生於陰。神生於陽。五常散為萬事。蓋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其在人者。又如此。自非聖人全體太極。有以定之。則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人極不立。而違禽獸不遠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註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

已矣。纂中者。動而無過不及之名。正者。靜而不偏不倚之謂。仁所以流通乎物。我義所以裁成夫事物。

而主靜。註無欲故靜。纂主靜非釋老寂虛之謂。主靜所以養其動。但靜定其心。自作主宰。以為應

感之本而已。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

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註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聖人之

生。又得其秀之秀者。是以其行之也。中其處之也。正其發之也。仁其裁之也。義纂立人極者。人人所有之

極。而聖人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註聖人太極之全體。一動一靜

無適而非中正仁義之極。蓋不假修為而自然也。修之悖之。亦在乎敬肆之間而已。纂修之吉者。順理則

平直坦易而無悔。非吉乎。悖之凶者。故曰立天之道。逆理則艱難險阻而有碍。非凶乎。

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註）陰陽成象。天道之所以立也。剛柔成質。地道之所以立也。仁義成德。人道之所以立也。道一而已。隨時著見。故有三才之別。而於其終。又各有體用之分焉。其實則一。太極也。陽也。剛也。仁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物之終也。能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反其終。而知所以死也。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辨**按太極之名。始見於易繫辭。而儒家稱太極為無聲無臭。上天之載。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將造物主盡行抹煞。竟認太極為造物主。大非孔子繫易本旨。乃係儒家借太極名。另創新說。以伸己臆。蓋按儒家所釋之太極。斷非造物主也。試略論之。

儒家謂太極於陰陽未分之先。為混一之氣。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陰陽分焉。審如所言。太極於陰陽未分之先。則為混一之氣。但氣本頑質。頑質之為體。當其靜也。外無動之者。則常靜不動。其動也。外無靜之者。則常動不靜。蓋凡頑質。決不能自主動靜。即或物之頑者。如自鳴鐘等。為自動自靜。惟不見其動靜之緣由。斷非無因而然。則太極之或動或靜。必別有使之

然者。所謂造物主也。太極既有造物主使之動靜。則太極非造物主。此一徵也。

儒家謂太極卽陰陽。方渾淪未判。陰陽二氣混而爲一。及既分。而天地始立。審如所言。陰陽於未分前。爲混一之氣。既分後。卽爲天地。則陰陽二氣。卽是天地。所以成天地者。夫物之所以成其物者。卽爲物之元質。太極既卽是陰陽之氣。則又卽是天地之元質矣。夫物之元質。非卽造此物者。必有用元質以造之者耳。木爲成器之材。而製器者。

非木也。乃用木製器之良工也。太極既爲萬物之元質。則太極非造物主。此二徵也。  
儒家謂太極未分。爲混一元氣。混元既分。卽有天地。又謂太極無方可拘。無體可執。審如所言。混一元氣。合爲太極。分爲天地。太極爲天地之全體。天地爲太極之分支。物之全體。與其分支。惟別以物之爲數。無殊乎物之爲物。分而爲有方有體者。不得合而爲無方無體。天地之爲物。有方有體者也。則太極非無方無體明矣。儒家既謂太極分而爲

有方有體之天地。又謂未分之前。爲無方無體。不  
已自相矛盾乎。太極旣係有方有體之元氣。必不  
能造化萬彙。則太極非造物主。此三徵也。

儒家謂太極混一元氣。生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但  
觀萬彙庶物。至妙至精。不可言喻。天高上覆。地厚  
下載。列宿諸星。光輝燦爛。日分寒暑。月紀朔望。調  
變四時。運行不忒。樹木花草。或生絮。或結實。或吐  
花。綠茵翠蓋。香藹可人。禽獸昆虫。或羽。或毛。或鱗  
或介。各適其宜。或具爪牙蹄角。以護身。或具利嘴

毒螫。以拒害。且人之軀體。一其口鼻。兩其手足耳  
目。各行所司。骨計三百有三十。有長有短。有圓有  
穹。聯絡停勻。各効其用。六腑五臟。運化飲食。鎔鍊  
精液。流貫資生。萬彙庶物。旣如是其奇。又如是其  
妙。足徵造之者。非神且智。精且明。必有所不能。然  
而太極乃混一元氣耳。混溟之氣。頑質也。而謂造  
化至奇極妙之萬彙。可乎哉。則太極非造物主。此  
四徵也。

儒家謂一物各具一太極。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

各具於一物之中。審如所言。太極全體。既具於各物。是與萬物渾然同體。如以太極爲造物主。則造物主之本體。與所造之萬物。同爲一體矣。但作者與所作之工。不同一體。誰謂良工與器。同爲一體乎。太極既稱與萬物同體。可謂萬物之元質。如各木器之同一木質也。則太極非造物主。此五徵也。儒家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太極在陰陽之中。陰陽亦在太極之中。萬物統體。一太極也。此卽天地萬物本吾一體之說。然而謬矣。兩大之間。萬物甚夥。分以類別。以數。萬物非一物。盡人知之也。我爲萬物中之一。而非萬物。亦盡人知之也。孰謂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爲一人哉。顧物之爲物。以自有其體。物之自爲一物。而非他物。以一物之體。非他物之體。使萬物同一其體。則合萬物以爲一物矣。有是理乎。設謂萬物之內體雖一。而其外限有異。限有異。故物與物有別。而其內體。則同一太極全體。此說亦謬也。物之爲物。內有體外有限。果也。第限既異。其體不能不異。自不能泛同於一也。有

物於此。一圓一方。一白一黑。圓物之體。既限以圓界。而爲圓物。不得再限以方界。而爲方物。白之色。既着一體。限爲白物。則黑之色。不得同着其體。又限爲黑物。然則方圓黑白之物。各有限界。各有其體。萬彙庶類。各自爲物。非同屬一體矣。凡物之論其數則一。而論其名則異者。固爲一物。亦屬一體。如黃帝與軒轅。一人也。亦一體也。然物之異於數。別於限者。則各自爲物。亦各一其體也。如亦同屬一體焉。則犬之性。卽牛之性。牛之性。卽人之性矣。

奚其可。則萬物一體之說。謬甚矣。而萬物統體爲一太極。尤妄矣。太極非造物主。此六徵也。

儒家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萬物生焉。真者。理也。精者。氣也。理與氣合。故能成形。猶云太極卽理也。氣雜而理純。氣頑而理靈。氣不能生天地萬物。而生天地萬物。理之能也。按此。則又謂理爲造天地萬物之主矣。不知理也者。謂措置得宜之模範也。理乃脫實之稱。非自立之體。如白也。智也。巧也。俱憑虛脫實之稱。非有在也。白倚於形物。

智巧倚於含靈之體。形物之外無自在。靈體之外無智巧在。理亦倚於靈體者也。舍靈體無自在之理也。理既爲憑虛脫實之稱。而非自立之體。則亦爲無而已。凡無者無主張。無行爲。無一有者也。無一有。則豈能造物乎。夫智不能成文。巧不能成器。士用智。匠用巧。文與器始成。則理亦不能造萬物。當有具是理之靈體。循是理而造之也。天地萬物之理。卽是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萬物居中。安置恰合。各得其所。各遂其性。此理原於造物主外用之。

純意。如製造之理。原於良工經營之裁度。萬物既有是理。則知萬物有具是理之造物主。烏得謂理卽造物主哉。則太極非造物主。此七徵也。八佳魚儒家問太極既非造物主。則孔子繫易何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答曰。若考論經文。不憑諸經傳註。止憑各經正文。互相參釋。孔子所稱之太極。決非如儒家所釋之太極爲造物主。蓋考經文。稱造物主者。曰天。曰上帝。故如天生蒸民。歎天乎。畏天命。天命之謂性。上帝既命。

昭事上帝。上帝臨汝。惟皇上帝。諸如此類。不能悉數。尋繹其正文。參觀上下文義。其所稱天與上帝。釋以造物主。方不矛盾。而經籍中從未見有太極之稱。按上下文義。當解以如天與上帝者。以是知孔子繫《易》云太極。乃指萬物之元質而已。蓋謂未有天地之先。造物主由無造一元質。因由無而造。所謂太極。命之一動一靜。而生兩儀四象。八卦庶類也。然此論蠢頑之天地萬物則然。若夫人。則大不然。其小體形軀。雖等物類。而大體靈性。實造物主從無中特造之神體。超越物類之上。爲萬彙之君。物類之主。非由太極元質而生也。嘗

觀良工建造厦屋。先具木料一方。或用作天幕。或用爲地攔。或作板壁。或製門窗。以及零星雜器。種種用處。雖各不同。究之總係此一方木料所生也。於以譬之。太極象以一方木料可也。兩儀象以天幕地攔可也。四象象以周圍四壁。八卦象以八面門窗。宇宙庶物。象以屋內所陳多許器具可也。兩儀四象八卦。雖所生有序。名各不同。究之同一太極元質。夫復何疑。推孔子繫《易》之意。止欲示天地有始。萬物有相生之序。而不論天地之先。有造物

之主者。猶夫論起造屋宇。但言應用之材料。位置之次序。而起造之必須工匠。蓋無待詳言者焉。

孔子

紀孔子事實者。有**史記家語諸書**。但各書編年。彼此互異。事非其年。年無其事。呂氏元善之**聖門志**。參證比年。較為折中得實。故茲編所述事實。據由

**史記家語諸書**。而其編年。則依**聖門志**。

**引**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孔安國曰。陬。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史記**作陬。論

語作鄉。左傳作鄉。後或作鄒。○按**史記正義**。故鄉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昌平鄉取山為名。故闕里在泗水縣南五十里。在兗州府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孔子生鄒。長徙曲阜。而其居則仍號闕里云。其先宋人也。見**史記**微子啟殷帝乙

集說詮真

孔子

十三



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成王誅武庚。命微子啟

奉殷祀。國於宋。武庚叛。成王誅之。封微子於商邱。為宋公。○商邱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

微子卒。立其弟衍。微子適子早故。按禮記檀弓。微子舍適孫臚而立弟衍。是為

微仲。孔子之十四世祖也。見史記。孔子之六世祖。名孔

嘉父。其後以孔為氏。曾祖名防叔。避華氏之禍。自宋

奔魯。為防邑大夫。○按鄉黨圖考。魯有東西二防。此為東防。在山東沂州府費縣東北。○按左傳杜

氏註。孔嘉父之子奔魯。故孔氏為魯人。見何註家語。父名紇。字叔梁

為陬邑大夫。身長十尺。武力絕倫。初娶施氏。生女九

人。無男。其妾生孟皮。一字伯尼。有足病。乃又娶顏氏

之第三女徵在。時周靈王二十年己酉。徵在既廟

見。以夫之年大。懼不時有男。按禮記檀弓上註疏。叔

在時為幼小之女。故懼得男。非其時也。乃詣尼邱山以祈焉。見王註家語。○按明

一統志。尼邱山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五十里。連泗水鄒縣界。一名尼山。

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頭

如反字。中低而四旁高也。故名丘字仲尼。見何註家語。○穀梁傳

十一年十月庚子。合周靈王二十年己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羊傳。紀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史記孔子世家。紀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鄉黨圖考。謂孔子生年。當以穀梁公羊二

傳為信。月日當以穀梁為信。路史。以今之八月二十七日。諸神誕辰。以十一月初四日。為孔子誕辰。

周靈王二十三年壬子。愾孔子三歲。父叔梁紇卒。殯

於五父之衢。

見何註家語。○按左傳杜註。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按經傳釋義。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殯。淺葬也。蓋暫厝於道旁也。

周靈王二十六年乙卯。愾孔子六歲。戲陳俎豆。見史記孔

子世家

周景王十二年戊辰。愾孔子十九歲。娶宋元官氏。見何

註家語。○按王註家語。娶宋之上官氏。

周景王十三年己巳。愾孔子二十歲。為季氏史。見史記○

索隱曰。有本作委吏。趙岐曰。主委積倉庫之吏。是年伯魚生。魚之生也。魯昭

公使人遺之鯉魚。孔子榮君之貺。故曰鯉。而字伯魚。

見何註家語

周景王十四年庚午。愾孔子二十一歲。為司職吏。見史

記。○司職吏。主苑囿芻牧之吏。孟子所謂乘田也。

周景王十五年辛未。愾孔子二十二歲。始教學於闕

里。見何註家語

周景王十七年癸酉。愾孔子二十四歲。母顏氏卒。見歷

聘紀 啟父墓。合葬於防。見禮記檀弓

周景王二十年丙子。愾孔子二十七歲。邾子來朝。見國

名。子爵。山東沂州府郯城縣。孔子見郯子而學官。見左傳。

周景王二十二年戊寅。孔子二十九歲。學琴於師

襄子。見韓詩外傳。○索隱曰。師襄子。蓋魯人。論語謂之擊磬襄是也。

周敬王二年癸未。孔子三十四歲。至周河南南河問

禮於老聃。即李耳老子。見後二十九張。聃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

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

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

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至

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

猶龍耶。見史記。○索隱曰。良賈隱其寶貨。不令人見。故云若虛。正義曰。姿態之容色。與淫欲之志。

皆無益於夫。子。須去。除也。後復訪樂於萇弘。遂反魯。見王註家語。○按明一統

志。萇弘。四川資州人。周敬王時為大夫。死而血碧。蜀人祀之。按前漢書。萇弘明鬼神事。事周靈王。性至敬

王時。晉人殺之。

周敬王四年乙酉。孔子三十六歲。時魯國亂。孔子

適齊。今山東青州府。為高昭子家臣。藉以通齊。景公與齊太

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見史記。

周敬王十年辛卯。孔子四十二歲。齊景公欲以尼

谿田封孔子。晏嬰沮之。孔子返魯。修詩書禮樂。弟子

彌眾。見史記

周敬王十五年丙申。悵孔子四十七歲。魯用孔子為

中都宰。見何註家語

周敬王十七年戊戌。悵孔子四十九歲。進位司空。見何

註家語

周敬王十九年庚子。悵孔子五十一歲。為大司寇。由

大司寇攝朝政。誅亂政大夫少正卯。少正。官名。尸於朝

三日。見何註家語

周敬王二十年辛丑。悵孔子五十二歲。魯定公會齊

景公於夾谷。山東泰安府萊蕪縣。孔子為相。斬倡優。侏儒。見何註家語

周敬王二十二年癸卯。悵孔子五十四歲。時孔子為

政於魯。魯國大治。齊人患其將霸。欲敗其政。乃餽女

樂於魯。以惑君心。魯定公往觀終日。怠於政事。郊又

不致膳俎於大夫。見何註家語孔子遂去魯適衛。今河南衛輝府

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衛靈公致粟六萬居之。見史

周敬王二十四年乙巳。悵孔子五十六歲。適陳。河南陳州

府。過匡。按明一統志匡城在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按經傳釋義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西

南。孔子狀類陽虎。魯季氏家臣。匡人以虎嘗暴於匡。遂止

孔子。見史記。子路彈琴。孔子和之。匡人釋圍。見何註家語。○按史

記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家臣。然後解匡圍。

周敬王二十五年丙午。仲孔子五十七歲。過蒲。直隸大名

府長垣縣。返衛。主於遽伯玉家。伯玉。衛之賢大夫。衛靈公之夫人

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入門北面稽首。

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居

衛月餘。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

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過曹。山東曹州府定

陶縣。適宋。河南歸德府商邱縣。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

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

何。遂去宋。適鄭。河南開封府鄭州。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

東門。鄭人視之。謂為形狀傀偉。而纍纍。不得意貌。如喪家

之狗。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見史記。

周敬王二十七年戊申。孔子五十九歲。去陳欲適

衛。過蒲。蒲人止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

孔子東門。孔子仍適衛。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

盟也。神不聽。見史記當過蒲入衛。削其轍迹。以絕追者。

見莊子孔子至衛。不得用。欲適晉。按史記測議註晉初都唐城。今山西太原

府太原縣。後都絳邑。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

犢舜華。晉之賢大夫。已死。乃仍返衛。主於遽伯玉家。靈公

問陳。孔子遂行。如陳。見史記

周敬王二十九年庚戌。孔子六十一歲。在陳。魯季

康子召冉求。孔子發歸。與之歎。自陳如蔡。見史記○蔡國。今河南

南汝寧府上蔡縣。

周敬王三十年辛亥。孔子六十二歲。自蔡如葉。河南

南陽府葉縣。既而自葉返蔡。使子路問津。見史記

周敬王三十一年壬子。孔子六十三歲。楚昭王使

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恐其用於楚。陳

蔡將危。遂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

於是使子貢至楚。昭王興師迎孔子。乃得免。昭王欲

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沮之。孔子自

楚反衛。見史記

周敬王三十四年乙卯。孔子六十六歲。夫人亓官

氏卒。見年譜伯魚期而猶哭。孔子聞之。以亓官氏既為

集說詮真

孔子

六

出母。父在。禮不應期。後尚哭。乃怪之。且恨其太過。而曰。嘻。甚矣。伯魚聞之。遂除之。見禮記註疏

周敬王三十六年丁巳。收孔子六十八歲。魯哀公使人以幣如衛迎孔子。孔子歸魯。魯終不能用。見孔子叢子

子亦不求仕。乃刪詩述書。定禮理樂。制作春秋。讚明易道。垂訓後嗣。分見史記何註家語

周敬王三十七年戊午。收孔子六十九歲。子鯉卒。見何註家語

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收孔子七十三歲。按公羊穀

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合周靈王二十二年。收孔子卒。當為七十四歲。夏四月。寢疾。七日。己丑。按鄉黨圖考己丑。當為十一日。卒。魯哀公誄之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乃葬於魯城北泗上。

弟子皆服心喪三年。分見左傳禮記何註家語

右叙孔子一生事實也。

漢高祖十二年。收三十一日。過魯。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以太牢。具牛羊豕三牲。祠孔子。見通鑑綱目

漢平帝元始元年。收追諡孔子為褒城宣尼公。見冊府元

東漢明帝永平二年。祀周公孔子牲以犬。見後漢書禮儀志

志

東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帝東巡幸孔子宅。祀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見冊府元龜

曹魏邵陵公

名芳。初封齊王。曹魏之第三主。

正始二年。祀孔子以

顏淵配。

見三國志魏書

明儒邱濬曰。此乃顏子配享之始。

見五

禮通考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祀孔子。樂用六佾。牲牢器用。悉依上公之制。見南齊書禮志明儒邱濬曰。祀孔子用六

佾之樂始此。

見五禮通考

元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立孔廟於京師。

見冊府元龜

元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改孔子諡宣尼公。曰文

聖尼父。

見冊府元龜

唐高祖武德七年。制周公為先聖。貶孔子為先師。

配享周公。

見唐書禮樂志

五禮通考曰。周公孔子分為先聖

先師。至此始有明文。

唐太宗貞觀二年。停祭周公。而升孔子為先聖。顏

子為先師。

見國朝

集說詮真

孔子

二十



唐太宗貞觀四年。卽詔州縣皆作孔子廟。見唐書禮樂志 [五]

禮通考曰。此州縣立孔廟之始。

唐高宗永徽中。復以周公為先聖。貶孔子為先師。

顏回等從祀。見唐書禮樂志

唐高宗顯慶二年。復升孔子為先聖。見舊唐書禮儀志

唐高宗乾豐元年。追贈孔子為太師。祭以少牢。見通鑑綱目

具羊豕二牲。為少牢。

唐高宗總章元年。詔贈顏回為太子少師。曾參為

太子少保。見冊府元龜 明儒邱濬曰。此追贈孔門弟子之

始。見五禮通考

唐武后天授元年。封孔子為隆道公。見文獻通考

唐睿宗太極元年。加贈顏回為太子太師。曾參為

太子太保。皆配享孔子。見唐書禮樂志

唐玄宗開元中。制祀孔子用籩豆各十。見金史禮志

唐玄宗開元八年。敕改顏子等十哲為坐像。並圖

畫七十子於廟壁上。見文獻通考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先是廟內。周公南面坐。而

孔子坐西墻下。是年制孔子南面坐。見唐書禮樂志 同年升

孔子為文宣王。制被王者袞冕之服。贈弟子為公侯

伯。見舊唐書明儒邱濬曰。此孔子封王。弟子封公侯

之始。見五禮通考

唐玄宗開元末。以祀孔子禮升為中祀。見宋史禮志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加諡孔子曰。玄聖文宣王。

見宋史真宗本紀同年。追封孔子父叔梁紇為齊國公。母顏

氏為魯國太夫人。妻亓官氏為鄆國夫人。見文獻通考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改孔子諡玄聖文宣王。曰。

至聖文宣王。見宋史真宗本紀祀孔子以籩豆各八。見宋史禮志

宋神宗熙寧八年。制孔子用上公之冕九旒。見文獻通考

宋神宗元豐六年。封孟軻為鄒國公。七年。配享

孔子。見宋史神宗本紀

宋徽宗崇寧元年。敕追封孔子之子鯉為泗水侯。孫

伋為沂水侯。見宋史徽宗本紀

宋徽宗崇寧三年。制詔文宣王殿為大成殿。見文獻通考

宋徽宗崇寧四年。加禮孔子冕用天子之制十二

旒。見文獻通考

旒。見文獻通考

集說詮真

孔子

三

宋徽宗政和三年。啣前王安石

宋臣史批。邪僻小人。

於徽宗崇

寧三年。啣配享於孔廟。次孟軻。

見通鑑綱目。

孔子中位。左

顏子而右。孟子。安石在顏子之次。至是以安石為聖

人。不當在孟子之下。遂降遷孟子之位。而以安石升

於孔子之右。

見輟耕錄。

宋高宗紹興十年。啣祀孔子以籩豆各十二。禮如社

稷大祀。

見玉海。

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啣前王安石於宋欽宗靖康元

年。啣罷配享孔子。降移安石之像。未將孟子之像升

遷原位。

見揮塵前錄。

至是乃復升孟子之像於孔子之右。

見宋史禮志。

金章宗明昌三年。啣詔孔子之名令迴避。

見金史章宗本紀。

宋度宗咸淳三年。啣詔封孔伋沂國公。配享孔子。

見宋史禮志。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啣貶孔子為中賢。不足稱聖。

見通鑑博論。

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世祖正月崩。

秋七月。成宗詔中

外復崇奉孔子。

見元史成宗本紀。

集說詮真

孔子

三

元成宗大德十一年。成宗正月崩。七月武宗加封孔子

至聖文宣王。為大成至聖文宣王。見元史武宗本紀

元仁宗延祐三年。見元史仁宗本紀封孟軻父為邾國公。母為邾國

宣獻夫人。見元史仁宗本紀

元文宗至順元年。見元史文宗本紀加封孔子父齊國公叔梁紇。為

啟聖王。母魯國夫人顏氏。為啟聖王夫人。見元史文宗本紀

元文宗至順三年。見元史文宗本紀封孔子妻鄆國夫人亓官氏。為

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見元史文宗本紀

明太祖洪武五年。見元史文宗本紀以孟子之則臣視君如草芥寇

讐之語。非臣子所宜言。詔罷孟子配享孔廟。分見明史錢唐

傳明史禮志

明太祖洪武六年。見元史文宗本紀以孟子辨異端闢邪說。發明孔

子之道。詔復配享如故。見明史禮志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見元史文宗本紀除去孔子塑像。令設木主。見明史禮志

明成祖永樂八年。見元史文宗本紀令孔廟聖賢繪塑衣冠。見明會典

明憲宗成化十二年。見元史文宗本紀加禮孔子樂用八佾。籩豆各

十二。見明史禮志

禮志

集說詮真

孔子

二五

明世宗嘉靖九年。以祀孔子用祀天儀非正禮。其僭天子之禮亦非所宜。除去孔子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定諡至聖先師。祠宇稱廟。不稱殿。收大成殿爲先師廟。屏撤塑像。製木爲神主。籩豆用十。樂用六。佾削去配位公侯伯之號。見明史禮志

右述歷朝崇祀孔子也。

**辨**歷觀孔子事實編年。按其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敬王四十一年。向欲加年學易。俾無大過。雖未遂願。而補過日新。蓋至老彌篤焉。按其問官

郊子。學琴師襄。問禮老聃。訪樂萇弘。則其好學不厭。下問不耻。求道之念。孜孜靡已。又按其教學闕里。講禮檀下。則其語上語下。誨人不倦。與人爲善之心。又何其深切耶。且也爲政於魯。斬侏儒。誅少正。國由大治。而素王之稱。良有以也。至於刪詩書。定禮樂。作春秋。以之垂訓後世。而其文德著矣。孔子生於周衰之世。當時固出類拔萃。莫與比隆。豈僅爲東魯儒生也哉。雖然。孔子縱超異於人。究亦不外乎有生有死之人。不外乎上主所造之人也。

且其所以異於常人者。均屬上主賦畀者也。故孔子亦不忘其所自。嘗曰天生德於予。則敬孔子者。先當敬孔子之所自。造孔子之上主。庶乎其可也。但重增搜神記臚述釋迦觀音等無稽人鬼。百有數十。妄列孔子爲首。并謂孔子生日。有二龍繞室。五老五星之精降庭。且有文在胸。曰制作定世之符。彼以誕妄之人類孔子。不經之事侮孔子。直欲以敬人鬼之禮敬孔子。正不知孔子之所以爲孔子矣。按歷朝之敬禮孔子。其祀祭於魯。始於漢高祖。追

贈其諡。始於漢平帝。立其廟於京師。始於元魏孝文帝。令建其廟於各州縣。始於唐太宗。祀其門人弟子。始於漢明帝。以孟子配享。始於宋神宗。追封其父母妻配。始於宋眞宗。又封其子若孫。始於宋徽宗。見上十九至二十三張此乃歷朝崇祀致敬於孔子。推及於其父母妻配。若子若孫。與其及門私淑弟子之原委也。然各朝之敬禮孔子。亦隨時爲隆殺。蓋其祀禮也。升降無常。有祀以太牢。有祭以少牢。有祀以犬。有以大祀之儀。樂舞八佾。籩豆十二。冕如

天子之制。旒用十二。有以中祀之儀。樂舞六佾。籩

豆或十或八。冕如上公之制。旒惟有九。見上十九至二十四

張其諡號也。陟黜又無常。孔子周公迭為先聖。顏

回孔子互作先師。初封為公。旋降為先師。復陟為

公。繼陟為王。嗣又黜為中賢。令勿稱聖。見上二十三至二十三

張其孟子配享也。亦迭升迭降。忽去忽復。見上二十二至

四張推其祀禮之升降。諡號之陟黜。皆由禮臣之

擬議。人主之主裁。時代之好惡也。日知錄言古人

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蠶之祭先蠶

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吾維孔子祖述堯舜。憲章

文武。古帝王道緒。賴以不墜者。孔子與有功焉。稱

為學之先師。洵屬相當。則今之人尊之為先師。最

為允洽。幸勿因各人偏見。逞一時好惡。或失之太

過。或失之不及。以尊我孔子也。

嘗讀孔子之書。上自朝廷理國之大經。下迄庖厨

割肉之細事。靡不諄諄垂訓。其大旨。則曰。人之自

檢也。當克己復禮。惟精惟一。人之立身也。當守三

綱五常。人之接物也。當嚴三愆九思。夫此數端。固

人之所必不可無者。無此數端。不可以爲人。然止此數端。尚不可以爲全人。蓋人之所以爲人。猶有當盡之職在也。其職維何。要知人非自有。而有造之使有者。造之使有者。稱曰上主。我旣爲上主所造之人。則我於上主必有所當盡之職。猶我爲君之民。有當盡之職於我君。我爲父之子。有當盡之職於我父也。人於上主當盡之職。約之有五。曰信。曰望。曰愛。曰敬。曰遵。信者何。誠信上主爲自有。造化萬彙之大主。及其所示諸道。因其至真至實也。

望者何。切望上主賞賜所許神形諸恩。及生後永福。因其至忠至信也。愛者何。摯愛上主於萬有之上。因其至慈至善。全備諸愷音產。全德也。也。敬者何。欽

敬上主爲至尊至貴。獨一無上之大主也。遵者何。恪遵上主所示之誠命禁令也。凡此五事。乃人之所以爲人之要務。孔子雖有敬畏昭事。捨身成仁之訓。而於此五事。未嘗言及。我故曰。止知孔子書中之數端。尙未能全所以爲人之職也。世之讀孔子書者。幸再將上主聖道之經典。悉心體味。俾知



人之本原。生自何來。人之現在。當行何事。人之究竟。將往何所。庶毅然自立。行其五事。全其人之所。以為人之職也。跂予望之。

請閱性理真詮拯世略說真道自證十誠直證

老君

引老君者。道教之祖師老子也。道家稱老子曰。昔天地未分。陰陽未判。洪濛杳冥。寥廓無光。中有百千萬重正氣。而化身妙無聖君。號曰妙無上帝。自然元始天尊。見後五十七張一號天寶丈人。次結百千萬重正氣。而化身妙有聖君。自稱妙有大帝。虛皇玉晨大道君。一號靈寶丈人。次又結百千萬重道氣。化生混沌聖君。紀號至尊大帝。萬變混沌玄君。一號神寶丈人。後又歷代化身。常為帝師。黃帝。按竹書紀年一。時為廣成子。廣成子隱

集說詮真

老君

居甘肅平涼府崆峒山。黃帝嘗就問道。告曰。至道至精。窈窕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我守一處和。故千

二百年。而未嘗衰。少昊按竹書紀年時。為隨應子。隨應子。少昊時

老。授帝以陰陽經。出降於崆峒山。說莊敬經。又號太極先生。顓頊按竹書紀年時。為赤精子。赤精

項時出。說微言經。帝嚳按竹書紀年時。為祿圖子。祿圖子。帝嚳時

黃庭。唐堯按竹書紀年時。為務成子。務成子。堯時出降於

說玄。虞舜按竹書紀年時。為尹壽子。尹壽子。舜時出降

禹按竹書紀年時。為真行子。真行子。禹時出降於陝西

文。殷湯按竹書紀年時。為錫則子。錫則子。禹時出降於安

經。一號錫壽子。○又稱老子。上三皇時。為鬱華子。神農時。為

下三皇時。為金闕帝君。伏羲時。為鬱華子。神農時。為

九靈老子。并大成子。祝融時。為廣壽子。周文王時。為

變邑子。武王時。為育成子。康王時。為郭叔子。漢初。為

黃石公。漢文時。為河上公。在越為范蠡。在齊為鳴夷子。在吳為陶朱公。蓋老子數易名

字。無世不出。然其現示誕生之跡。則於商王南庚五

年庚申。按竹書紀年。寄胎投生。按重增搜神記。老子

寄胎於商王陽甲時。按竹書紀年。時有玄妙玉女。父名靈飛。祖名慶

賓。本皋陶之裔。玉女年已八十。而尚未字。老子乘太

陽日精。化為玄黃彈丸。適玉女晝寢。流入口中。吞之

而孕。懷妊八十一年。按神仙傳。懷至武丁三十四年

庚辰。按竹書紀年。二月十五日。當太陽將出。玉女在園中。

手攀李樹。對日凝思。良久。日精漸小。從天墜下。化爲流星。如五色珠。飛至口邊。因捧而吞之。忽左腋坼剖。而婉嬰孩。生而白首。名之曰老子。面凝金色。舌絡錦文。矩目。神仙傳云大目。長耳。疎齒方口。鼻有雙柱。耳有三漏。甫生。有九龍吸水浴之。龍出之地。遂成九井。浴後。卽行九步。復蹲坐李樹下。指樹曰。以此爲吾姓。遂姓李。玉女亦姓李。并從母姓也。因其生後。卽能言笑行動。人皆以爲怪異。或請坑之。乃玉女父靈飛命善撫之。生甫九日。身有九變。皆天冠天衣。自然被體。及長。身

長十有二尺。按史記正義。老子長八尺八寸。形如喬木。遠遊山澤。遇

太乙元君。按抱朴子內篇。元君者。大神仙之人。能調

二白虎。天下眾仙皆肆焉。授以祕術。守真抱一。服氣煉丹。遂能乘

空凌虛。隨意所適。周文王王時。自號文邑文生。授官

守藏史。武王王時。爲柱下史。成王王時。辭職西遊。至

天竺迦維羅越國。釋迦佛生之國。康王十八年。卅歸東土。西

都。入館就前職。昭王十二年。卅復西往。駕青牛車。過

函關。函谷舊關。在河南陝州靈寶縣。遇關令尹喜。按綱目集覽。綱目

天水人。周康王卅時。爲函谷關令。一云。爲散關令。與老子往流沙之西。莫知所終。著書九篇。名關尹子。天

水今甘肅秦州散關在陝西鳳翔府寶雞縣西。相見甚得。初老子仕時，僱徐

甲為隨价。約日值百錢。迨老子欲西遊出關，甲已隨

役二百餘年。計值七百二十萬錢。甲索償不可得。乃

倩人作辭。詣尹喜以告老子。喜得辭大驚。乃見老子。

老子召甲問曰：昔我官卑家貧，無有使役。故賃汝使

用。嘗以太玄清生符與汝，致汝活至今日。不然，汝應

死久矣。吾曾語汝，待到安息國。按北史安息國在蔥嶺之西。去長安一萬

七百五十里。當以黃金計值還汝。汝何以不能緩耶？乃使

甲張口向地，其太玄真符立出於地。丹書文字如新。

甲成一聚枯骨矣。尹喜乃叩求老子，賜甲復生，并乞

願代償值。老子復以太玄符投之。甲立更生。喜即以

錢二百萬與甲，遣之還。未幾，老子自御青牛而去。分見

神仙傳真誥續文獻通考至天竺維衛國，投胎於國

后，淨妙懷中。誕生為釋迦文佛云。見南史齊書顧歡傳。○按八紘譯史

天竺國人，獷悍，以善終為不祥。戰死為吉利。老聃騎青牛出關，至其地，惡其強暴，乃於淨飯夫人口中託

生為佛。故後其俗殺性漸殊。○老子往天竺化胡之說，佛家甚惡之。故高僧傳曰：道家王浮作老子化胡

經，誣謗佛法。故死後被罰鎖械。

右述老子之事實也。

集說詮真 老君

老君

東漢桓帝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

按地理韻編苦縣在河南歸德府鹿邑縣東。祀老子九年夏四月帝又

親祀老子於濯龍殿。見通鑑綱目

蕭梁孝元帝名承聖三年八月講老子於龍光殿。

時敵兵已近魏主廟而講不輟百官戎服以聽。見通鑑綱目

唐高祖武德三年畔五月有晉州人。按地理韻編晉州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

汾縣吉善行自言於羊角山。按明一統志羊角山在北三

里見白衣老父曰為吾語唐天子吾為老君吾而

祖也。高祖因立廟祠老子。見通鑑綱目

唐高宗乾封元年春至亳州。按明一統志安徽潁州府亳州舊有老子

祠。謁老子廟上尊號為太上玄元皇帝。見通鑑綱目

唐睿宗文明元年武后光宅元年九月冊老君妻為先天

太后立像於老君廟。見通志畧

唐玄宗開元十四年九月加封老子為玄元皇帝

先聖眾師。見冊府元龜黃老部

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夏閏四月帝夢老君云吾

像在京城西南百餘里遣使求得之於藍屋。陝西西安府藍

屋 迎置興慶宮。見通鑑綱目

唐玄宗天寶元年改正月。陳王府參軍田同秀言老

君告以藏靈符在尹喜故宅。按綱目集覽尹喜為散

雞縣 帝遣使得之。見通鑑綱目

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改正月。祀老子於太清宮。尊

號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見通鑑綱目

右述歷朝崇祀老子也。

**辨**按老子為道氣化身。見上二張試問道氣為何物。

道者理也。理依人而行。非自立之體也。氣者上浮

下凝。有體無靈之物也。見前九張是道氣烏能化身。烏

能化身而為帝師。又烏能化身而為廣成子等哉。

按老子之母玉女。稱係八十歲處子。吞太陽之彈

丸而得孕。啖日精之彩珠而分娩。見上三張立說之

不經。莫此為甚。况老子有妹。按莊子天道篇老子

以鼠壤有餘蔬而棄 豈伊妹亦係玉女吞太陽而生哉。

按老子甫生。即能步履蹲坐。言笑行動。龍吸水以

浴之。天置衣以被之。及長。得元君祕術。能乘空凌

虛。遂意所適。見上三張種種誕妄。顯著毫端。無庸置

辨。况老子既能乘空凌虛。無往不可。則亦何需賃  
徐甲為隨價。乘青牛而過關乎。見上三十一張總之虛妄  
之說。往往自相矛盾。不攻自破。彼夸大老子者。徒  
知矜奇好異。尚少瞻前顧後耳。

按老子仕時。賃徐甲為隨價。無以償值。乃以延生  
符為質。約其至安息國黃金償之。嗣因徐甲索值。  
乃置之死。繼因尹喜代償。復令之生。見上三十一張此種  
虛妄之說。乃其尤著者也。且老子果能延人生命。  
豈反不能自籌日用。何赤貧如洗若是。既曰至安

息國有黃金。何不匯劃來華。以償傭值。况怒傭索  
值。置之死。友為代償。令之生。非但不經。更屬鄙陋。  
不足挂諸齒頰者也。

按莊子曰。老聃死。秦失一作佚弔之。三號而出。馬氏

釋史老子篇註曰。據此。老氏未嘗不死。則出關化  
胡。莫知所終。妄是老子非仙去。非入胡。確而有徵  
矣。

按東漢桓帝遣官祀老子。繼又親祀。見上三十二張冊府  
元龜云。老子自桓帝祀後。百姓稍有奉者。是桓帝

前未有奉老子者也。綱目書法曰：人主崇道教始此。故綱目謹書之。又曰：綱目書親祀何言不當親者也。見通鑑綱目桓帝之祀非當祀，親非當親，史冊無

所用其隱諱，其所以誅作備而懲淫祀者嚴矣。

按梁孝元帝講老子於龍光殿。見上三十二張綱目發明

曰：其父梁武帝講佛書於同泰寺。梁武帝中大通元年未幾

而有侯景之禍。梁武帝太清三年其子孝元帝復

講老子於龍光殿。未幾亦有江陵湖北荊州府江陵縣之禍。

魏主廟代梁入江陵。孝元帝出降。尋被魏人所殺。書之於冊。後之溺佛老

者可以鑒矣。見通鑑綱目

按唐高祖信吉善行之言，藉以誇揚宗系，認老子

為祖，立廟祀之。高宗玄宗繼之，并尊號。玄宗皇帝

眾聖先師。見上三十二張宋儒范祖禹曰：唐祖老子由妖

人之言，而諂諛者附會之。高祖啟其原，高宗玄宗

扇其風，遂用方士之言，而躋之於上帝。卑天誣祖

悖道甚矣。見通鑑綱目

按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註夢老子告以像在整

屋。遣使求得之。天寶元年，註因田同秀告以老子



言靈符在尹喜故宅。亦遣使求得之。見上三張綱目

眉批曰。玄宗託夢以誑人。求像得像。求符得符。明

是使者附會。斯言信不誣也。見通鑑綱目

宋儒范祖禹曰。人之有夢。蓋其心之動也。玄宗怠

於庶政。志求神仙。惑方士之言。自以老子為其祖

感。而見於夢。亦其誠之形也。自是迂怪日聞。諂諛

成俗。奸宄得志。而天下之理亂矣。人君心術可不

慎哉。見通鑑綱目

綱目發明曰。玄宗誕謾荒忽。既夢老君之像。遣使

求之。正使無有。則使者亦必附會來上。此固無可

疑者。綱目書得而不言其所以得。譏之明矣。見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曰。唐玄宗天寶元年。敕正月。以田同秀

之告。得靈符於尹喜故宅。二月。以田同秀為朝散

大夫。時人皆疑寶符同秀所為也。間一歲。清河

東昌府人崔以清復言見老君云。藏符在武城。東山

臨青州。紫薇山。敕使往掘。亦得之。東京留守。留守。官名。

守京都之官也。王倓知其詐。按問果首服。王倓究訊。而崔以清乃吐實供。

認其詐奏之上亦不深罪也。綱目眉批曰：紫薇山之藏符既偽，尹喜宅之靈符，豈得獨真。特未經按問耳。

宋儒范祖禹曰：玄宗崇老喜仙，故其大臣諛小臣欺。蓋度其可為而為之也。不惟信而惑之，又賞以勸之。陞田同秀為朝散大夫。則小人孰不欲為姦罔哉。見通鑑綱

按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正月，祀老子於太清宮，加封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見上三十三張初祥

符六年，帝將祀老子太清宮，龍圖閣待制孫奭上疏諫曰：陛下每事慕效唐明皇，玄宗豈以為令德

之主耶。明皇禍敗之迹，史載唐玄宗即位以來，奢

亦多。晚節乃惑於鬼神，奸臣執權，艷妃亂政，以致安祿山叛，帝出奔蜀。有足為深戒

者，非獨臣能知之。近臣皆知之而不言者，此懷姦

以事陛下也。臣願陛下早自覺悟，則天下幸甚。乃

真宗以享老子非明皇始，作解疑論以示羣臣。孫

奭又上疏曰：明皇時，田同秀等為靈符而未加顯

戮。明皇自謂德實動天神，必福我。一旦變起，史載

宗天寶十五年。惟安祿山。老君詎肯禦兵。寶符安

陷京都長安。殺戮無度。能排難耶。見弘簡錄。孫奭傳。

綱目發明論宋真宗好道教曰。夫以良法善政。行之於明王者。後世多不能用。而驕奢縱侈之事。行於庸主之時者。後世遵之不遺。此無他。義利不兩立故耳。真宗事事慕效。唐之明皇。而乃強辯飾非。驕矜自肆。雖孫奭反覆曉告。復而不聽。惜哉。故綱目直書以著其失。見通鑑綱目。由是觀之。道家所述老子事實。一經澈究。既如是

無稽。而後世崇奉老子者。見斥於史乘。先儒又如。是痛切。今之好道教。敬老子者。當知余之攘斥老君。具有根據。並非臆說。人其知所反焉可。

引史記老子傳曰。老子者。楚苦縣按地理韻編苦縣在河南歸德府鹿

邑縣厲鄉厲音賴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

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孔子去。謂弟子曰。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見上三十一張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

是老子廼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莫知其所終。或曰老子卽是老萊子。亦楚人也。按列仙傳

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蒙山之陽。楚王至門迎之。遂去。至於江南而止。○蒙山在湖北安陸府。

或曰卽是周太史儋。按史記封禪書儋見秦獻公。索隱曰孟康云卽老子。韋昭云年

表儋後孔子百餘年。非老聃。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

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世之學老

子者。則紕儒學。儒學亦紕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

謂是耶。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路史曰。少昊金天氏黃帝之後裔。有李氏名乾。字元

杲。爲周上御史。註元杲老子之父。玄妙內篇云老子母無婿。故范祖禹曰老子父書傳無

見。非也。胎則且眇。取洪氏曰嬰敷。註元杲胎則無耳。一

七十二無妻。與鄰氏人益壽氏野合而娠。十年而生。儒道二家。多言老母爲益壽氏。妄也。或云乾娶滕氏。

宜非一感飛星而震。震猶十有二年。副音逼左而生

儋。註周宣王四十二年乙卯。陳二月十五日。生於商時。矣。曰玄祿。註集

老子始生。母名之曰玄祿。是爲伯陽甫。生而能語。黃面皓首。故謂

老子。耳有參扁。故名耳。而字儋。註卽闕太史儋。世以爲二人。不知儋與聃

同。幹籍九尺。方童。長眉。鼻雙柱。齒六八。註仙傳云。生而能語。

九日長九尺。大抵傳記老子事。至多難稽。云邑於苦

集說詮真 老君 四

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

世以老萊子別一人。亦非。列女傳云。萊

子逃世。耕蒙山之陽。楚王求之。按高士傳孔子至楚見老萊子。時已二百餘歲。班衣戲母側。所問答皆禮事。知非二人。孔子學禮時年十七。當周景王之十年。卹老子時二百五十餘歲。蓋弃仕矣。以三十

六法治心理性。究忠盡孝。桓莊世。

周桓王。世

柱下史。

簡靈世。

周簡王。世

守藏史。

註一云。平王時。世為太史。著道德經。

孔子嘗

學禮焉。儋入秦。西歷流沙八十餘土。化暨三千九萬品戒。化胡成佛。壽四百有四十。儋生宗。邑段干。世濟

其德云云。

見路史後紀

又曰。或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為姓。或云。因亂食苦

李而得姓。或又以為饑餓木子而姓之。均為妄誕。暨

葛孝先直謂老子之母李氏女也。故老子因母以為

姓。迨其孫洪。傳諸神仙。因謂老子生於李家。猶為李

姓。非也。

見路史後傳。葛孝先名玄。仙號葛仙翁。三國時。唯吳人。葛洪字稚川。晉時。卹句容人。

**辨**按史記老子傳無不經之語。路史所記。雖閒涉

不經。然其註即解之曰。大抵傳記老子事。頗多難

稽云。

見上四張

至老萊子。周太史儋。是否即老子一

人。史記疑而不決。路史乃直臆之為一人。

見上四張

或曰。史記撰由漢儒司馬遷。而路史纂由宋儒羅

長源史遷去周未遠。所記宜為近是。余則未遑核考。蓋均無關於茲篇之立意也。惟按路史老子之父姓李名乾字元杲為周御史。娶洪氏而生聃。見上張四十則老子非生於商代。非生於無父。非妊於玉女。非從母姓。亦非指李樹為姓。見上三張乃係周時人。李氏子。居官守藏史。人也非神也。又按史記所載老子無為自化。清靜自正。亦不過一正直無私之人耳。其曰莫知所終。見上三張亦不過謂死於何時何地。無可稽考。並不謂其成仙化佛也。是老子稱為隱君子。見上三張則可。稱為道氣化形之帝師。見上二張則不可。稱為玄元皇帝等號。見上三張更不可。奉為主宰禍福。統理羣生。則尤萬萬不可。

釋迦佛

釋迦佛。釋教之祖師也。佛者。天竺國語。漢言覺也。

謂覺悟羣生也。見後漢紀又譯華言淨覺。謂滅穢成明道。

為聖悟佛。又稱佛陀。浮圖。浮屠。俱係音聲相近。轉為

二音。釋迦佛之前。已有六佛。見魏書釋老志一曰毘婆尸。二

曰尸棄。三曰毘舍浮。四曰拘留孫。五曰拘那含牟尼。

六曰迦葉。見地持經。○此迦葉。非釋迦之徒。摩訶迦葉。釋迦之後。稱為佛

者。數以千計。釋教之奉為祖師者。惟釋迦是。釋迦其

號也。又號釋迦文。見魏書釋老志牟尼。其名也。又名悉達多。

見金剛經 慧會集解 瞿曇其姓也。又姓刹利。見釋迦方志 曰如來。曰

世尊。曰無上士。見法華經 乃釋家尊佛之稱也。釋迦之父

名淨飯。見音 又各白淨梵。見神仙通鑑 又名白淨。見牟子 又

名屑頭耶。見音 母名淨妙。見南史 又名摩耶。見音 又

名莫邪。見音 釋迦出身之國。稱迦維衛。見魏書 又稱

迦維羅越。見太平御覽 又稱臨兒。見魏略 又稱臨倪。見史 其

國在天竺。見魏書 釋老志 卽今之印度國也。釋迦佛係李老

子化身。蓋老子於周昭王時西往至天竺維衛國。國

王夫人淨妙晝寢。老子乘日精入其口中。見南史 淨

妙遂夢六牙白象而孕。見神仙通鑑 十月滿足。四月八日。

夫人遊園攀無憂樹。按酉陽雜俎 無憂樹。樹下忽出

蓮華。大如車輪。釋迦從夫人右脇而生。墮在華上。見大

藏經 時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見金剛經旁解 各

曜經曰。佛從兜率天降神西域。迦維衛國。淨飯王宮。

摩耶夫人。剖右脇而生。○老子開天經曰。老子於周

敬王元年。收入胡。○隋書經籍志曰。佛生於周莊王

之九年。初四月八日。○續文獻通考曰。佛生於周昭

王二十四年。初四月八日。○法顯記曰。佛生於殷末。道成於周初。

神降。一吐冷水。一吐温水。沐浴其身。見神仙通鑑 〇

集解九。甫生墜地。卽作獅子吼。見金剛經 慧會集解 一手

龍噴水。龍噴水。甫生墜地。卽作獅子吼。見金剛經 慧會集解 一手

集說詮真 釋迦佛 器



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曰。天上天下。惟我獨

尊。見宗門拈古彙集其身色黃。爪赤如銅。髮青披地。見淨經頰

如獅子皮。不受塵水。手足皆鈎。鑱同毛。悉向上。見牟子

淨妙生。釋迦後二年。復舉一子。名那竭。見神仙通鑑

釋迦生七日。母摩耶棄世。淨妙卒。姨憍曇撫育二子。見三才圖會釋迦

為太子時。娶有三夫人。一名瞿夷。一名耶輸陀羅。一

名摩奴舍。見華嚴經釋迦手指耶輸陀羅腹。便覺有娠。乃

生一子。名羅睺羅。見三才圖會釋迦年十九。踰城出家學

道。按續博物志。佛年二十九。於三月十五日夜出家。先居檀特山。嗣居雪山。

見神仙通鑑後至舍衛國。每日身披袈裟。手持鉢盂。跣足

入城。沿家乞食。乞已。出城。歸孤獨園。佛說法處與千二百

弟子同居。見名祖註。講金剛經所收之弟子。男曰桑門。或沙門。譯

言息心。而總曰僧。譯言行乞。女曰比丘尼。皆剃落鬚

髮。辭家和居。乞食自資。俗人皈依者。男曰優婆塞。女

曰優婆夷。均去殺盜淫妄言飲酒。是謂五戒。見隋書經籍志

初釋迦患背疾。令侍者阿難。向廣熾。俗人皈依佛者。求胡

麻油。廣熾辦油。親往。為釋迦塗洗。背疾乃愈。見毗婆沙論

後背病復發。及篤。乃以手摩胸。告眾曰。汝等善觀吾

紫磨金色之身。

見宗門拈古彙集

吾今背痛將入涅槃矣。

按

書經籍志涅槃。一云般涅槃。又云泥洹。譯言滅度。猶云謝世也。時釋迦北首而臥。

涅槃經○按太平御覽後世繪臥佛像由此始。於拘尸那城。一名拘尸那城。婆羅

雙樹間。見隋書經籍志。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見宗門拈古彙集遂於

二月十五日去世。見隋書經籍志釋迦年三十成佛。按續博物志

年三十。五得道。在世行道四十九載。見魏書釋老志○妙法

乞食五十餘年。後歸。○金剛經旁解曰。佛生於周昭

王二十六年甲寅。四死於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歿

卒後。其弟那竭作金棺以殮。諸弟子積薪焚之。燼後。

金棺如故。見神仙通鑑大弟子摩訶迦葉至。釋迦以雙趺

也。露於棺外。示之。迦葉作禮。請發火自焚。即時其

棺忽舉。繞行拘尸那城七匝。卻還本處。遂發火自燃。

見宗門拈古彙集然後其骨分碎。大小如粒。弟子收置於瓶。

建塔廟而供奉焉。見魏書釋老志釋迦嘗投身餵虎。捨頭施

人。挑眼濟人。變魚飼人。并剝皮為紙。拆骨為筆。見洛陽伽

藍記釋迦之大弟子有十。一曰摩訶迦葉。二曰阿難。三

曰須菩提。四曰舍利。五曰弗迦旃。六曰延目。七曰乾

連。八曰阿難連。九曰優波離。十曰羅睺羅。自比仲尼

之十哲。見讀書記數畧追述釋迦所說。綴以文字。集經十二部。見隋書經籍志其後纂為二十四章。見神仙通鑑佛教由是興焉。

右述釋迦事實及佛教之始也。

引佛教之說。推尋典籍。自漢以上。中國未傳。或云。久以流布。遭秦之世。所以堙滅。按事物原會。秦時沙門室利房等至。始皇以

為異。囚之。夜有金人破戶而出。其後西漢孝武元狩中。討匈奴。將其眾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為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此則佛道流通

之漸也。及孝武帝使張騫至西域大夏國。按前漢書大夏國在

天竺國之西北。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國。始聞有浮

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受大月氏

王。按前漢書氏音支。大月氏國在葱嶺山之西。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使伊存口授浮

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迨東漢明帝永平五年。愷

壬戌夏。帝夢一金身長人。丈有六尺。頂發光明。飛行

殿庭。明日述此以問羣臣。傳毅。按後漢書傳毅傳毅字武仲。陝西西安府

興平縣人。少博學。以明帝求賢不篤。對曰。西方有神。士多隱處。嘗作詩以諷。累拜郎中。對曰。西方有神。

名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夢。將必是乎。

帝於是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王遵等使天竺問其道術並圖其形像愔等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邀沙門沙門僧也攝摩騰竺法蘭東還中國永平八年甲乙丑至洛陽河南府城東洛水北即周公所營成周東漢都此帝出西陽門郊迎當愔之來也以白馬負經因建白馬寺於洛城雍關西以處之其經緘於蘭臺石室而又畫像於清源臺及顯節陵上摩騰等遂譯佛經行教尚書令宋均字叔庠河南南陽府鎮平縣人諫以佛法教人無父無君請除之帝不從更令郡國皆圖形像傳寫其文

習誦受持佛教之說由是漸傳於中夏焉分見後漢書後漢紀

魏書隋書神仙通鑑

右述釋教流傳中國之始也

**辨**按佛之義釋家譯為覺也見上四十三張但路史曰釋

名云轡佛也言牽引佛戾以制馬也故曲禮云獻

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佛者拗戾而不從之

言也觀佛制字以一弓從兩矢豈不佛哉佛曰吾

之道佛於人者也人曰彼之道佛於我者也有人固

以此而名之佛固以此而自名其所謂佛如此而

集說詮真

釋迦佛

哭

已而庸人事佛。欲以崇之。而不得其嘉號。則轉其義以從嘉。釋曰。佛者。覺也。噫。謂佛為覺。亦不知所以覺也。

按佛係老子乘日精而化身。其母剖右腋而分娩。甫生。有二龍吐水以浴之。已歿。猶露出雙趺以示徒。指腹生子。金棺自舉自焚。見上四十三至四十五張此中無稽之談。人盡知其為佛徒捏造。無庸置辨。

按佛生墜地。即作獅子吼。并言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見上十四張如果有其事。亦不過妖魔魄音化。鬼變也。附

佛身。使之作猛獸之驚吼。發滔天之狂言。豫為欺世惑人地步。亦何足道哉。

按佛頰如獅。手足皆鉤。毛悉向上。黃身赤爪。青髮墜地。見上十四張則其形如獸如怪。更何足廁於人數

哉。亦無論弗人為佛。即佛之字形。可以悟佛之非人矣。段氏說文解字註云。佛從人弗音。

按佛在東宮。娛樂為事。姬乃有三。背疾發作。無術可施。向鄰乞油。病臥樹間。煩惱無奈。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見上十五張佛之一生。如是而已。其誠不足稱

也。

按佛嘗投身餵虎。變魚飼人。割頭挖眼以濟人。又

剥皮為紙。拆骨為筆。見上四十六張查佛之所為。固遠勝

乎不拔一毛之楊氏。且又超乎兼愛之墨子。然既

肯以身餵虎。變魚飼人。剥皮為紙。必又肯變為馬

牛猪犬。以利人用也。則世間牛猪等。當盡是佛之

化身。或曰。一佛祇能變一牛一馬。亦復於人何濟。

答曰。審若是。則彼既已投身餵虎。焉能再變魚飼

人哉。附會之說。不堪尋問。且宋儒胡寅曰。佛氏自

侈其道。以為廣大慈悲。故毒如蛇虎。微如蚊虻。皆

所憐憫。捐身以飼之。割肉以啖之。無所顧惜。獨於

夫婦父子君臣。必斷棄除。舍不得與蛇虎蚊虻為

比。則廣大慈悲。又安在哉。見剛鑑大全。釋迦係淨飯王太子。初在東宮。

娶耶輸陀羅等三姬。生羅睺羅一子。迨年十九。背君親。離少婦。棄幼兒。踰城出家。借修行以惑眾。令

八奉為天上天下之獨尊。是匹夫抗天子。繼體悖所親。良人喪其良。慈父失其慈。無君臣。無父子。無

夫婦。而為名教之罪人者。莫釋迦若也。乃有人焉。或上致君。或下澤民。而遠適異國。如魯之孔子。邠

之孟氏。僕僕於齊。楚宋衛。勞勞於齊梁。諸邦。雖亦去其鄉井。特以濟世為心。是豈釋迦所可同日語

哉。

按漢明帝憑幻夢所見。信誤臣傅毅之附會。遂狡臣愔景之簸弄。不聽諍臣宋均之切諫。以致佛法左道。流入中夏。見上四十七張明帝之咎。史冊不能為之諱矣。明儒邱濬曰。此佛教入中國之始。自天地開闢以來。夷狄之禍。未有甚於此者也。夫浮圖氏之所言所為。真大亂之道。在三代聖王所必誅而無赦者也。明帝為人之子。乃崇無父之教。居君之位。乃容不拜之臣。為中國之主。乃黨外夷之人。開茲大釁。以為中國千萬年無窮之禍害。豈非名教中

萬世之罪人哉。見綱鑑大全

按佛教自入中國以來。興廢無定。好惡者亦不一。且好之興之者。每見取禍。惡之廢之者。未嘗無福。則降祥降殃。非佛之所能專。明甚。姑先揭其好佛最先之楚王英。奉佛最切之梁武帝。俱不得其終。以為好佛取禍者鑒。

引佛教自東漢明帝永平八年。由傳入中國。王公貴人中。獨楚王英。明帝之弟最先好之。見綱鑑時英以崇敬佛法聞名。見隋書經籍志遂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

集說詮真

釋迦佛

五

以為符瑞。永平十三年。世有司奏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陽。丹陽郡今安徽寧國府。涇縣。明年英至丹陽自殺。黨附坐死徙者以千數。繫獄者數千人。見後漢書楚王英傳。

**辨**宋儒胡寅論楚王英曰。事浮屠道。莫如楚王英。最先而取禍。亦最速且大。夫英得異教於沙門。必不至如後世之盛也。其所好者。特粗迹耳。既以自殺。又延及無辜。本欲祈福而反得禍。又况深窮其說。以為微妙了心見性。而不能逃殄滅彝倫之罪者。其陷溺可勝計耶。見綱鑑大全。

者。其陷溺可勝計耶。

見綱鑑大全。

**引**蕭梁武帝孝慈恭儉。博學能文。惟晚節溺信佛道。用釋氏法。長齋斷魚肉。不飲酒。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事繁之日。惟嗽口以過。身衣布衣。一冠三載。一衾

二年。

見梁書武帝紀。

詔太醫不得以生類為藥。

見南史梁武帝紀。

織

官不得以禽獸人形文錦。為其裁剪。有乖仁恕。并以宰牲有累冥道。詔罷宗廟牲牢。薦以麵餅蔬菜。三幸

同泰寺。

武帝三次幸同泰寺捨身。見通鑑綱目。武帝大通元年。卽又中大通元年。卽又太清元年。

按綱鑑易知錄註。同泰寺在江蘇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臺城內。

捨身。

委身於佛。為佛。



弟之信。釋御服。披法衣。親講佛書。太清二年。暉侯景

仕東魏。尋叛之。降西魏。又與蕭正德。武帝之養子。合謀造

反。武帝被圍於臺城。在江蘇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梁帝之宮在內。蔬茹

皆絕。乃食雞子。明年。暉帝為侯景所制。所求多不遂。

志。飲食亦為裁節。憂憤成疾。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

荷。憤聲。遂殂。第三子綱立。為簡文帝。二年。暉為侯景所弒。第

七子繹立。為孝元帝。三年。暉西魏主廓即恭帝。伐梁。入江陵。

今湖北荊州府江陵縣。帝出降。尋被魏人所殺。繹之第九子方

智立。為敬帝。二年。暉為叛臣陳霸先所弒。梁乃亡。見通鑑綱

**辨**按梁武帝崇佛。如是之切。乃至身喪國亡。**綱目**

發明曰。梁主捨身。**綱目**凡三書於冊。然其身尚在。

卒莫之捨。捨於佛而佛不受。未幾遂捨於侯景。不

惟捨其身。且併其子孫國家捨之。可哀也哉。見綱鑑易

知錄史又斷曰。梁武帝崇尚釋教。臣叛其君。子叛其父。

以浮屠之教。棄君臣。絕父子。而所流之禍。其烈如

此。後之人。尚欲崇奉其教。而不悟。果何為哉。見鳳洲綱

引再將惡佛最深者略述一二以證滅佛者之未嘗

無福史載惡佛者莫如元魏之太武帝名熹誅沙門毀

佛像焚梵經壞塔寺見魏書世祖紀通鑑綱目元魏太平真君七年

周之武帝名邕禁佛道二教悉毀經像沙門僧也道士並

令還俗見通鑑綱目周武帝建德三年前唐之武宗毀天下佛寺

勒僧尼為民見唐書武宗紀通鑑綱目唐武宗會昌五年後周之世宗廢

寺院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禁民為僧尼見五代史周世宗紀

通鑑綱目周世宗顯德二年明之世宗毀佛像拆淫祠見明史肇要明世宗

嘉靖元年茲五君者乃惡佛之最深者也

按史載元魏北周前唐後周以及有明諸君誅

僧毀像拆廟焚經其惡佛可謂深且切其滅佛可

謂痛且快矣然除魏武帝外皆得享國善終豈非

佛無靈之明證歟或有以魏武帝見弑於宗愛魏

逆臣為滅佛果報然宋儒尹起莘早辨之矣蓋曰自

佛入中國人皆敬奉其法以求福利未有敢訾之

者至魏主熹乃毅然去之亦可謂剛正不惑者矣

然世之議者或以魏主不得其終為毀像之報抑

不知梁主衍帝奉佛尤篤得禍尤慘豈佛獨靈

於魏而不靈於梁耶要知人之禍福自繫乎善惡

之積而奉佛與否初無預也見通鑑綱目

唐名臣傅奕河南彰德府臨漳縣人官太史丞於高祖武德七年

上疏極詆浮圖法曰西域之法無君臣父子以

三塗按讀書紀數略三塗三惡道也六道按續文獻通考

註六道即天道人道魔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嚇愚欺庸追既往之罪

窺將來之福至有身陷惡逆獄中禮佛口誦梵言

以圖偷免且生死壽夭本諸自然刑德威福繫之

人主今其徒矯託皆云由佛攘天理竊主權五帝

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至漢明帝始

立胡祠然惟西域桑門自傳其教西晉幽以上不

許中國髡髮事胡至石按續文獻通考後趙主石虎建武元年

苻按續文獻通考前秦亂華乃弛厥禁主庸臣

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梁武即梁武帝齊襄按通鑑綱目北齊書

文襄紀齊襄即北齊主高洋之兄名澄素好佛被膳奴蘭欽所弒追謚文襄尤足為戒

昔褒姒一女營惑幽王能亡其國况今僧尼十萬

刻繪泥像以惑天下天下有不亡乎見唐書傅奕傳

唐刑部侍郎韓愈字退之河南南陽人於憲宗元和十

四年。岨以帝迎佛骨至京。乃上表諫曰。佛者夷狄

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

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其後

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世齊世。梁世陳世。元魏世。

南北朝時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

十八年。前後三捨身為寺家奴。竟為侯景所逼。餓

死臺城。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

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識

見不遠。不能深究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

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嘗恨焉。伏惟陛下即位之

初。即不許度人為僧尼道士。又不許別立寺觀。臣

當時以為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今縱未能即行。

豈可恣之令盛也。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君臣之義。

父子之情。假如其身尚在。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

之。不過宣政殿一見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眾也。

况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以入宮。

禁乞付之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前代之

惑佛如有靈能作禍崇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  
鑒臨臣不怨悔見唐書韓愈傳  
按列朝名臣大儒以佛之不足敬皆已論之鑿鑿  
垂為佞佛者戒余亦何庸再贊一辭哉

元始天尊

**引**太元真乙本際經曰無宗無上而獨能為萬物之  
始故名元始運道一切為極尊而常處三清出諸天  
上故稱天尊  
隋書經籍志曰元始天尊姓樂名靜信生於太元之  
先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其體常存不滅  
每天地開闢則以祕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受法  
之人漸至常生自然神化亦或白日登仙

**辨**按元始天尊稱為萬物元始無宗無上之極尊

疑卽無始大造之別稱。但又謂常處三清。考讀書紀數略曰。三清者。玉清。元始。居之上清。道君居之。太清。老子居之。又明史禮部尚書徐溥曰。三清乃道家妄說。一天之上。安得有三大帝。且以李耳見前。當其一。矯誣甚矣。據此。樂靜信爲玉清之帝。猶李老子爲太清之帝。則靜信實係老子之倫。決非無始大造也。况靜信稟自然之氣。氣形物也。頑質也。謂冲虛凝遠。人目不得視其極。則可謂其體本自無極。則不可頑質之氣。更不能開闢天地。授道度人也。明矣。總之以樂靜信爲無宗無上。開闢天地。決爲道家妄說。而又謂其處於三清。稟自然之氣。抑何其自相矛盾。乃爾耶。

三清

**引**駢字類編引道書曰。自初。一氣而分三氣。是為三天。一氣。大羅天。三氣。清微天。禹餘天。大赤天。即玉清上清。太清之三境也。

雲笈七籤曰。天寶君治在玉清境。即清微天也。靈寶君治在上清境。即禹餘天也。神寶君治在太清境。即大赤天也。

太平御覽引太真科曰。玉皇譜錄有八百道君。羣仙隨業。以補其職。三善道者。聖真仙也。上品曰聖。中品

曰真。下品曰仙。三清之間。各有正位。聖登玉清。真登上清。仙登太清。玉清有大帝宮殿。皇帝王公卿大夫。吏民率以聖呼之。如聖皇聖帝之類是也。男女貴賤。各有次第。上清有玄都玉京。七寶紫薇。率以真呼之。太清有太極宮殿。率以仙呼之。其上清太清之品位。男女次第之統數。與玉清同。

讀書紀數略載三清者。玉清聖境。元始居之。上清真境。道君居之。太清仙境。老君居之。

明史徐溥傳載明孝宗弘治八年。敕詔撰三清樂章。

徐溥

徐溥字時用。江蘇常州府宜興縣人。累官大學士禮部尚書。

等言天至尊無

對。漢祀五帝。儒者猶非之。况三清乃道家妄說耳。一天之上。安得有三大帝。且以周柱下史李耳當其一。以人鬼列天神。矯誣甚矣。奏入。帝嘉納之。

**辨**按三清者。玉清上清太清三大帝。李老子為太

清之帝。

見上五十九張

又按真靈位業圖居玉清者。係玉

帝。而重增搜神記稱玉帝係妙樂太子。

見後六十一張則

孰為上清之帝。雖未見指明。當亦是妙樂太子。與老子者流耳。彼二人之妄。已專篇論之。

見前二十九張見後



六十張甚為深切。則三清之帝。洵如明禮臣所稱。係道家妄說。無庸贅論矣。

玉皇上帝

引重增搜神記載玉皇之來歷。謂往昔上世有國。名光嚴妙樂。王名淨德。后名寶月。年老無嗣。下詔道眾。於諸宮殿。依諸科教。懸諸幡蓋。徧禱真聖。忽夜皇后夢太上老君。見前二張安坐龍輿。抱一嬰兒。幢蓋前導。浮空而來。后懇老君曰。願乞此子為嗣。老君答曰。願特賜汝。后禮謝道君。便從夢歸。覺已得孕。懷妊一年。於丙午歲正月九日午時。誕生太子。自幼慈惠。所有國庫寶藏。盡行散施貧民。王崩後。太子治政。未幾。敕

大臣嗣位。遂捨國往。普明秀巖山修行。道成後。行藥治病。亟救眾生。隨亡身殞。命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卽天禧元年。卽上玉皇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尊體道昊天至尊玉皇大帝。

**通鑑綱目**載宋徽宗政和六年。卽奉玉冊玉寶。如玉清和陽宮。上玉帝徽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尊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并詔天下建觀塑像。

**眞靈位業圖**曰。玉帝居玉清三元宮第一中位。

**辨**按玉皇係妙樂國太子。生於上世丙午歲。在秀

巖山修行得道。

見上六十一張

試問此妙樂國秀巖山。徧

查天下五大洲。在於何地。此丙午歲。核稽歷代甲子。編入何朝何代。信玉皇者。能徵實以告乎。似此毫無根據之說。烏足取信。

按玉皇係老君抱送之嬰兒。

見上六十一張

此說更屬不

經。况**重增搜神記**觀音傳載玉帝遂老君之奏。敕

封觀音。

見後百五十七張

則玉帝尊於老君。茲於玉皇傳

內。又稱玉帝係老君所賜之嬰兒。則玉帝又降於老君。前後不符。無庸置辨。

按玉皇散施行藥。遂國遁山。見上六十一張使果有其人。亦不過好行小惠。輕世學道之輩。烏得為昊天上帝哉。

按宋真宗徽宗封昊天玉皇上帝。

見上六十一張

而通鑑

綱目廣義曰。苟如世俗之論。動作不必合理。但崇奉玉帝。自能獲福。若然。則為盜為奸之徒。亦嘗設齋誦經崇奉矣。而終必敗露。死於非命者。何也。徽宗之於玉帝。既加以美名。又詔告天下。則其所以崇奉之者。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厥後斥辱虜庭。號為昏德。而死於沙漠者。何玉帝之不仁。而不一青盼也。綱目書此。誠足以發千古之笑也。

金闕上帝 玉闕上帝

引明一統志明史禮志合載五代時以徐温子知證

知諤嘗提兵平福州府屬福建福父老戴之圖像以祀宋

性封真人明太宗祖成弗豫禱之輒應加封金闕帝

君玉闕帝君英宗正統非憲中成化中以累加號為

上帝孝宗弘治元年以禮臣議以宜削號罷祀。

辨按金玉二闕之上帝係徐氏昆仲二人其所以

得封為上帝者因明太宗病禱而輒愈則彼二徐

之為上帝亦屬徼幸一時太宗之痊必非徐氏所

能主。實因適於禱之之後。偶逢其會耳。蓋二徐生  
為武將。縱智勇兼全。有德於福州之民。然已作古  
人。亦何能行其岐黃之術乎。封為上帝。但有上帝  
之稱耳。豈真得為上帝哉。明禮臣議以削號罷祀。  
誰曰不宜。

玄天上帝 真武 北極佑聖真君

引重增搜神記載玄帝乃元始見上五十七張化身。太極見上

張一別體。符太陽之精。託胎化生淨樂國善勝夫人之  
腹。孕十四月而生。年十五。辭父母。遇玉清聖祖紫虛

元君。授以無極上道。乃往太和山。按明一統志太和山在湖北襄陽府

均州南一百二十里。初名太嶽山。真武奉元君之言。遊覽至此。改名太和。其中一峯最高者。曰紫霄峯。因棲止修煉。後人謂非玄武不足以當之。又更名武當山。玄武。北方星名。修行四十二年。

三清玉帝。以玄帝功滿道備。令五真羣仙奉詔下降。  
邀迎昇舉。玄帝受詔飛昇。金闕殷紂時。因魔王引

集說詮真

玄天上帝

卷

諸神鬼。傷害眾生。元始命玉皇上帝降詔。賜玄帝披

髮。跣足。金甲玄袍。皂纛玄旗。統領丁甲。按老君六甲符圖丁甲者

六丁。六甲也。六丁神。即係丁卯神。司馬卿。丁丑神。趙子任。丁亥神。張文通。丁酉神。臧文公。丁未神。石叔通。

丁巳神。崔石卿。六甲神。即係甲子神。王文卿。甲戌神。展子江。甲申神。扈文長。甲午神。衛上卿。甲辰神。孟非

卿。甲寅神。明文章。按續文獻通考丁卯等六丁。陰神玉女也。甲子等六甲。陽神玉男也。下降。凡

世。與魔王戰於洞陰之野。是時魔王以氣化現蒼龜

巨蛇。玄帝運神力。躡之於足下。鎖鬼眾於酆都大洞。

見後百三十一張遂凱還金闕。元始賜以玄天上帝尊號。

續文獻通考載真武淨樂國王太子也。生而神靈。察

微知遠。長而勇猛。惟務修行。志除邪魔。遇紫虛元君。

授以道祕。遂越東海遊覽。又遇天神。授以寶劍。入武

當山即太和山修煉。居四十二年。功成。白日飛昇。奉上帝

命。往鎮北方。被髮跣足。躡離坎真精。建皂纛玄旗。統

攝玄武北方星命之位。神威赫然。歷代顯著。本號玄武。宋

避諱。改曰真武。

又載元成宗大德七年。十二月。加封真武為元聖

仁威玄天上帝。

琅邪代醉編引真仙通鑑載宋道君。即宋徽宗按通鑑綱目宋徽宗

集說詮真

玄天上帝

卷六

政和七年四月。帝諷道錄院曰。朕乃上帝元子。為太霄帝君。憫中華被金狄之教。遂懇上帝。願為人主。令天下歸於正道。卿等可冊朕為教主。道君皇帝。於是道錄院冊之。**問林靈素。**按宋史林靈素浙江溫州人。少從浮屠學。苦其師答罵。去為道士。善妖幻。往來丐食僧寺。僧寺苦之。宋徽宗政和末。舉訪方士。靈素得薦。徽宗重之。賜號通真靈先生。靈素假帝誥。天書雲篆。務以欺世惑眾。其說妄誕。不可究質。實無所解。靈素立道觀。欲廢釋氏。以逞前憾。初與道士王允誠。共為怪神。後忌其相軋。毒之死。靈素在京師。恃寵恣橫。為眾所怨。道遇皇太子弗斂避。太子入訴。帝怒。斥還故里。命溫州通判江端本。幾察之。端本廉得其居。處過制罪。詔徙置楚州。命下。而靈已死。**願見真武聖像。**靈素曰。容臣同張淨虛天師。張淨虛係張道陵之後。天師說見後百八十二張。奉請。乃宿殿。致齋於正午時。黑雲蔽日。大雷霹靂。火光中見

蒼龜。巨蛇。塞於殿下。帝祝香再拜告曰。願見真君。幸垂降鑒。霹靂一聲。龜蛇不見。但見一巨足。塞於殿下。

帝又上香再拜云。伏願玄元聖祖。應化慈悲。既沐降臨。得見一小身。不勝慶幸。須臾遂見。身長丈餘。端嚴

妙相。披髮皂袍。垂地。金甲大袖玉帶。腕劍。跣足。頂有圓光。結帶飛繞。立一時久。帝自能寫真。寫成忽不見。

**明史**載真武廟。明成祖永樂十三年。炸建。以祀北極佑聖真君。北極佑聖真君者。乃玄武。北方星名七宿。後人

以為真君。作龜蛇於其下。宋真宗避諱。改為真武。靖

康宋初初。卍加號佑聖助順靈應真君。圖志云。真武

為淨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昇。奉上帝命鎮北方。披髮跣足。建皂纛元旗。此道家附會之說。

**辨**按玄帝係元始化身。為淨樂國王太子。玉清聖

祖。授以上道。三清玉帝。詔昇金闕。又下降凡世。戰

勝魔王。凱還金闕。見上六十五張此種毫無影響之說。如

同夢藝。洵如**明史**所稱係道家附會。見上本張達觀者

所不屑道也。

按宋徽宗欲見真武。而方士天師設醮請之。忽見

蒼龜巨蛇。繼見披髮跣足之像。見上十六張使果有其

事。亦不過方士天師。試行幻術。妖魔即隨之而現。

誑人背逆造化大主。而奉鬼魔也。夫蒼龜醜物也。

巨蛇惡物也。物之醜莫醜於魔。物之惡亦莫惡於

魔。醜也惡也。固鬼魔之本來面目也。鬼魔為其前

導。則所見披髮跣足之真武。殆亦魔魅幻變以愚

人耳。

按**宋史**孔道輔字原魯。孔子四十五代孫。仕宋仁宗朝。為寧州屬甘肅

府。推官時有蛇出真武殿中。一郡以為神州將帥



官屬往奠拜之。道輔徑前以笏擊蛇。碎其首。觀者  
初驚。後莫不歎服。則徽宗殿下之龜蛇。見上六十七張使  
道輔見之。亦難保全其首也。必矣。

### 關帝

⑤關帝者。姓關名羽。本字長生。後改壽長。又改雲長。

河東解梁

今山西解州

常平村人。為人義勇。好讀。左氏春

秋。時本處勢豪。倚勢凌人。羽傍觀不平。逞憤殺之。遂

去。鄉逃。避。旅。遊。江。湖。五。六。年。後。推。車。至。涿。郡。直隸順天府涿

州。在。村。店。停。車。沽。酒。值。劉。備。張。飛。亦。在。飲。酒。見。羽。雄

壯。大。漢。身。長。九。尺。髯。長。二。尺。異。之。邀。請。同。坐。通。名。敘

談。彼。此。意。氣。相。投。結。為。兄。弟。共。圖。大。舉。張。飛。係。是。本

地。涿。州。人。買。酒。屠。猪。兼。有。莊。田。家。道。頗。可。遂。藉。飛。之

資財。召募鄉勇。置備馬匹軍械。遂破黃巾賊黨。分見武帝

彙編三國志演義。漢獻帝建安五年。羽與曹操戰於下邳。

江蘇徐州府邳州敗績。被擒。遂降。曹操表為偏將軍。旋封

為漢壽亭侯。見三國志蜀書羽啟曹操求秦宜祿妻。繼又自

娶之。見文海披沙未幾。逃歸劉備。送著戰功。備既定江南

諸郡。拜羽為襄陽府屬湖北太守。盪寇將軍。建安十九年。

收備西定益州。劉地四川拜羽董督荊州府屬湖北事。建安二

十四年。羽攻樊城。在湖北襄陽府城北。漢江上。擒龐德。曹操之將德

不降。羽殺之。分見三國志蜀書通鑑綱目曹操帥師救樊。孫權遂

陸遜計。使呂蒙襲取荊州。又使潘璋圍麥城。按廣興

今湖北荊門州當陽縣擊羽。羽由北門突出。被潘璋部將馬忠

擒獲。不降。權令斬之。將首級盛以木匣。遣使至洛陽

河南河南府送與曹操。操令刻一木軀。配於羽之首級。以

大臣之禮葬之。時建安二十四年。羽年五十八歲。

見三國志演義昭烈帝章武元年。帝劉忿孫權殺羽。遂帥

師伐吳。進軍猗亭。湖北荊州府宜都縣連營數十屯。吳將陸遜

以火攻之。備大敗。夜遁。入白帝城。在四川夔州府治東大慙。且

忿。未幾。逝世。見通鑑綱目後主景耀三年。追贈羽諡曰。

壯繆侯。

見關帝全集

炎興元年。魏將鄧艾帥軍閒道入

蜀。破之後。主劉禪面縛輿櫬出降。

見通鑑綱目

龐會

其父德為

殺羽所隨鄧艾破蜀。欲復父讐。盡滅關氏家族。

見三國志蜀書

關羽本傳

宋徽宗崇寧元年。敕封羽為忠惠公。大觀

三年。封為武安王。元文宗天歷元年。封為英濟

王。明神宗萬曆十八年。封為協天護國忠義大帝。

見武帝彙編

**辨**按羽之一生忠勇奮發一時。固莫之與京。夷考

其行。有不得為之諱者。其殺本處勢豪也。

見上六十九張

要知人有當誅之罪。而羽無擅殺之權。擅殺人者

律治罪。漢制豈無此律耶。羽殺人後。雖去鄉幸脫。

見上六十九張則已為法網所漏矣。

按羽於下邳敗績被擒。而降曹操。

見上六十九張

當羽之

擊操也。以操為漢賊。被擒後。竟甘降賊。羽之節烈。

不無可議。或曰。羽之降操。乃其智也。暫忍失節。俾

得潛歸劉備。復舉大事。審是。則羽於麥城被擒。

見上

七十張何不再用其故智。姑降孫權。仍行逃歸。豈不

美哉。何竟智於前。而昧於後。恥降於權。而甘降於

操耶。太平廣記云。蜀將關羽。善撫士卒。而輕士大夫。張飛敬禮士大夫。而輕卒伍。二將俱不得其中。亦不得其死。是羽之死於非命。亦所應得。無足道也。

按羽之一生。志在恢復漢室。稱為炎漢忠臣。似尙相當。若世之奉為福國庇民。殊屬無謂。蓋其在生也。能揮八十二觔之青龍偃月刀。羽所常用之軍械衝南

突北。尙未能殲除奸宄。興復漢室。乃於身首異處後。反能福國庇民乎。如能福國庇民。則當於劉備

為羽復仇。駐軍猓亭時。胡不顯靈來助。乃致數十屯連營。被吳軍一炬。盡為焦土。備仍夜遁。恚忿而死。并於魏將鄧艾閒道入蜀時。又胡不顯靈來拒。乃致劉禪面縛出降。而漢祚一線之綿。由此斬絕。且於龐會為父復仇。索殲關氏時。更胡不顯靈來救。保存族裔。當劉備敗。後主降。關氏滅。羽尙不能呵護神靈。保其家國。於其急者猶如是。况於其緩者乎。於其親者猶如是。况於其疎者乎。則世之求羽福庇者。豈非徒勞妄想哉。

按宋徽宗元文宗明神宗封以公封以王封以帝  
優禮祀祭。見上七張冀其佑祚綿長。何江山猶是。而  
趙宋元明久稱為勝朝也。語曰。食其祿者忠其主。  
羽乃血食於趙宋元明。恐不免素餐之誚矣。則敬  
關羽者亦徒然也。

引或曰。關公顯靈。載於三國志演義。武帝彙編關帝  
全集不一而足。即如關公冥誅呂蒙。據三國志演義  
載孫權害公後。大宴羣臣。褒呂蒙之功。公於是時神  
附呂蒙。推權倒地。自坐於權位上。大喝曰。我乃關雲

長也。權與諸臣惶恐下拜。呂蒙遂下階。七竅流血而  
死。又如關公勦誅蚩尤。據關帝全集武帝彙編合載  
軒轅黃帝殺蚩尤。上帝遂命蚩尤掌理鹽池。宋真宗  
大中祥符七年。卞解州屬山鹽池處。建軒轅祠。蚩尤  
恨之。遂作祟。涸渴其池。真宗遂王欽若之奏。詔張天  
師。見後百八十二張轉召關公。令勦蚩尤。天師書符焚去。公  
應召。會同嶽瀆陰兵。勦尤誅之。池水復盈如故。

辨予曰。誅呂蒙。見上七張勦蚩尤。見上本張好事者為之。  
烏可信。使冥誅呂蒙。實有其事。何正史綱鑑不傳。

吳書呂蒙本傳又不傳且非惟不傳蒙受冥誅乃

又確紀並非暴疾猝死蓋查通鑑綱目載漢獻帝

建安二十四年冬十月孫權使呂蒙襲取江陵

湖北荆州府江陵縣又使潘璋截羽徑路獲羽斬之遂定荆

州呂蒙未及受封十二月疾發卒再考吳書呂蒙

本傳載呂蒙取荆州關羽被擒孫權封蒙為孱陵

在湖北荆州府公安縣南侯賜錢一億黃金五百筋蒙固辭金

錢權不許封爵未下會蒙疾發權時在公安湖北縣屬

荆州府迎置內殿懸賞有能愈蒙疾者賜千金權欲

數見其顏色又恐勞動常穿壁瞻之見能下食則

喜不然則咄喏蒙疾增篤權自臨視年四十二遂

卒於內殿按正史所載呂蒙並非為羽作祟而死

豈正史不足信而演義為可信乎且也出襲羽之

計者陸遜擒羽者馬忠斬羽者孫權見上七張呂蒙

惟統軍而已何羽不怒設計之人暨擒之斬之者

而獨遷怒於統軍之呂蒙不亦異哉諒造此謔語

者未遑彌其罅耳

按關羽勦誅蚩尤見上七張更屬無稽蓋黃帝以蚩

尤虐民無道。討而誅之。載於史鑑。信而有徵。若關  
帝全集所述。蚩尤被誅後。奉上帝命。掌理鹽池。乃  
恨黃帝之祠。為崇涸之。關羽應張天師之召。勦誅  
蚩尤。種種不經。顯係荒誕。無庸縷辨。

按羽之誅尤。係王欽若所奏請。見上七十三張可見此乃

欽若波弄奸詐。以惑真宗者也。史載宋真宗好奉  
道教。信惑邪說。迭以夢見神人傳命。宣告羣臣。見通

鑑綱目時有宰輔王欽若為人姦邪。與丁謂林特陳  
彭年劉承珪朋比行詐。時號五鬼。見弘簡錄王欽若傳而欽

若姦邪為最。見弘簡錄宋真宗紀能委曲遷就。以中帝意加

之傾巧。敢為妄誕。見弘簡錄王欽若傳真宗大中祥符元年。

欽若奏稱自古以來希世絕倫之事。必得天瑞。

然後可為。帝曰。天瑞安可必得。欽若曰。前代蓋有  
以人力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

下。則與自天者無異也。分見弘簡錄王欽若乃矯

造天書。以帛二丈許。繕就黃字。緘如書卷。密令曳

於左承天門。皇城司見之。奏聞。帝遣二內侍奉之。  
下。令陳堯叟啟封。宣讀。其文曰。趙受命。興於宋。世

七百九十九定等詞。陳彭年丁謂等咸以天降瑞書。

再拜稱賀。

分見弘簡錄宋真宗紀通鑑綱目

獨龍圖閣待制孫奭

奏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

見弘簡錄孫奭傳

又

奏曰。將以欺上天。則上天不可欺。將以愚下民。則

下民不可愚。將以惑後世。則後世不可惑。夫國將

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陛下何為而不思也。帝

嘉其忠而不能從。

見通鑑綱目

史載王欽若姦邪傾巧。

伺真宗之好信邪說。與五鬼朋比行詐。矯造天書。

是可為也。孰不可為也。則所稱之蚩尤涸池。奏請

關羽誅尤。池水復盈。顯係欽若波弄。欺蒙真宗。固

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欽若嘗言天瑞可以人力為。

夫以人力而為天瑞。其為詐偽可知。烏得致信。而

崇奉之哉。何真宗竟信承天門之天書。為天降之

瑞符。何後世亦信鹽池之復盈。為關羽之顯靈也。

欽若之欺詐。貽害後人。通鑑輯覽批曰。欽若倡為

邪說。以蠱惑真宗。自欺欺世。舉國若狂。貽譏史策。

實為千古罪人。則凡所稱羽之顯靈。俱當以誅尤

盈池之事該之。而臆造此類毫無依據之事者。亦



當以欽若例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欽若', '例之', and '天門']*

